

研究報告名稱
：

《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修訂方向文獻研究
(期末報告)

報告摘要

委托機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新聞局

項目負責人：潘知常教授、譚志強教授

研究人員：孫瑱教授、沈雲樵教授、葉靜雯小姐、陳辰先生

研究機構：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通訊地址：澳門氹仔偉龍大馬路

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劃之基本目的在於：

理論上，促進和達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澳人治澳、維持繁榮安定」；
實踐上，落實以下全國性法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及由此制訂之：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有關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及政府制訂廣播、電視、新聞、出版政策之條文，包括：

第二十七條：「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學藝術、廣播、電影、電視等政策。」

第一百二十六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新聞、出版政策。」及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承諾遵守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定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甲)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四)與此同時，任何修法建議均力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其他條文，包括：

第二十三條（保護國家安全）

第二十五條（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歧視）

第二十九條（無罪假定）

第三十條（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條（住宅及其他房屋不受侵犯）

第三十二條（通訊保密）

等等，以及由於落實上述條文而制訂的本地立法所產生之權利和義務，達成

適度之平衡。

研究方法

鑑於時間緊迫，且過往澳門大學及其他單位曾經做過不少有關澳門市民的視聽行為研究，故本項目不擬進行任何民意（問卷）調查，但仍會參考過去有關澳門市民視聽行為研究的文獻。

根據新聞局有關合約，本研究項目只是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的服務要求（深入介紹不同地區經驗、國際趨勢、澳門發展現況），對兩項法律實施後出現的重大問題（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迄今仍未成立），包括是否或如何將兩項法律訂立時尚未出現也未曾思考過的新媒體（網絡傳媒）有效地納入，向新聞局提出修訂兩項法律的方向性建議，以作日後修法工作之參考。

由於委託研究項目的基本性質與一般研究項目有別，首先，本研究項目將運用內容分析法和比較研究法，對鄰近華人地區（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法律主要來源國（葡萄牙），及與澳門特殊情況比較相似的歐洲城邦（盧森堡）的新聞傳播法律，進行初步的分析和比較。

其次，本研究項目將運用歷史研究法，回溯澳門新聞傳播有關法規，特別是《出版法》和《視聽傳播法》的有關文件（包括葡文資料），並舉辦《初稿》研討會，向各方人士收集意見，以求更加了解此兩項法案的立法過程、相關爭議、立法條文原意，和法律實施後出現的重大問題。

總結

對於傳媒實施必要的規管，其實基於一些大家都有共識的假設：

- （一）某些種類的媒體比其他媒體更有影響力，如廣播媒體的影響力要高於印刷媒體；
- （二）某些媒體展現的某些暴力行為可能會影響受眾，如電影；
- （三）某些特定群體的受眾相比之下可能會更受媒體的影響，如未成年人；
- （四）成年人或那些剛剛達到法定年齡的成年人較不容易受到媒體的影響；
- （五）對於某些媒體產業來說，不應當放任它們自己管理自己。

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本文提及的國家和地區都或多或少愈來愈「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故此，當修改媒體相關法律時，大體上都是朝向更自由，更開放的方向發展的。然而，面對色情資訊的日益泛濫，互聯網即時資訊的無遠弗屆，對弱勢團體（老人、婦女、未成年人）的加強保護，各國各地

亦同時在修法上出現對這些傳媒資訊有所收緊的趨勢。

由於澳門《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兩法）的立法時間較晚，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已充分民主化，立法規管的是小眾傳媒的葡文報刊而非大眾傳媒的華文報刊，因此，相比英美及歐陸國家的相關立法，澳門《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對言論及出版（新聞）自由的保護程度，以及兩法與國家（公眾）安全及其他基本人權保護之間的平衡，其立法水準實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就研究過程來說，研討會的與會人士幾乎一致表示，第一階段的修法過程只用七十天的時間去作修訂方向文獻研究，實在太過匆忙，研究結果可能會比較粗疏。因此，澳門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有必要延長第一階段，對兩法的修訂作更精細的研究，再將有關報告公開給學術界、新聞界和一般公眾，進行更深入的諮詢、討論，效果可能更好。

澳門目前許多與出版或視聽傳播有關的問題，往往其根本原因並非立法不當，條文紊亂，而是在其執行層面（如至今仍未正式成立的「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及應由它們制訂的「記者通則」），或者後來出現了一些兩法制訂時沒有預料得到的「新生事物」（如一九九三年才全面釋放出來被民間使用的美國國防科技：互聯網）引起的「新問題」（如何在「互聯網」時代有效防止洩密和保障隱私）所致。

相較海洋法系來說，英美法律中許多有關出版和視聽廣播的法律，即使符合全球化時代的普世價值，但是，某些條文往往陳義過高，非現階段實行歐洲大陸法系之澳門所能完全效法，故此，澳門只能選擇英美法律中，比較適合本地社會現狀和未來發展的部分條文，經充分討論後審慎引入。

「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方面，由於各國各地的普遍共識都是對廣播媒體應比印刷媒體施以更嚴格的限制。因此，「出版委員會」或其類似機構（新聞評議會、報業評議會），都是能夠不設立就不設立，尤以美國最為顯著。即使像英國、台灣、香港般有設立「新聞評議會」，也不會給與它們太多法定權力，以免出版自由受到無理打壓。

「廣播委員會」方面，由於廣播媒體的影響力無遠不屆，無線電波頻道亦須政府負責合理分配，故此，所有本論文提及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都設立「廣播委員會」或「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法定機構，對廣播節目施行較嚴格的監管。

「記者通則」或「新聞工作者工作規範」之類的道德守則，本論文提及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都不會由政府部門負責起草，而是授權給一個

較為客觀中立的並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或者讓新聞傳播同業公會（如記協、記聯、傳協等）個別地或聯合地草擬不具法律強制性的道德守則，讓新聞界人士在工作時有所依循。

總之，本研究報告並無任何預設立場，也不會提出任何結論或者引導澳門市民思考傾向的修法建議，以免影響到下一階段修訂兩法諮詢過程的公正性和代表性。本研究報告只提出四項問題，希望日後修法諮詢時注意：

- （一） 兩法是否要進行修訂？如果要修訂，大修還是小修？
- （二） 修法的過程和結果是否都要兼顧？如果兩者都要兼顧，過程應該依從甚麼程序？結果應該參考那個法系中的那些建議？
- （三） 現行兩法規定的「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是否要成立？如果要成立，應該從速還是從緩？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應該具備甚麼資格？由那位官員或機構？依照甚麼原則？以甚麼比例？委任還是選舉產生？
- （四） 新媒體（互聯網）是否要立法規管？如果要立法規管，是修訂現行兩法去解決？還是另立新法解決？

研究報告名稱

:

《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修訂方向文獻研究
(期末報告)

委托機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項目負責人：潘知常教授、譚志強教授

研究人員：孫瑛教授、沈雲樵教授、葉靜雯小姐、陳辰先生

研究機構：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通訊地址：澳門氹仔偉龍大馬路

遞交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目錄：

前言	第 2 頁
第一章 《出版法》和《視聽傳播法》的葡國法律溯源和內容摘要	第 6 頁
第二章 英美法律中傳播相關法律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第 21 頁
第三章 中國內地相關法律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第 31 頁
第四章 台灣地區相關法律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第 41 頁
第五章 香港相關法律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第 45 頁
第六章 澳門的特殊情況和最近的情勢變遷	第 50 頁
第七章 總結	第 55 頁
參考書目	第 57 頁
附錄一：《出版法》（中文版）	第 61 頁
附錄二：《視聽廣播法》（中文版）	第 82 頁

前言：課題研究方向（目的、方法、內容、規格、進度）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劃之基本目的在於：

理論上，促進和達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澳人治澳、維持繁榮安定」；

實踐上，落實以下全國性法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¹

及由此制訂之：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有關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及政府制訂廣播、電視、新聞、出版政策之條文，包括：

第二十七條：「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學藝術、廣播、電影、電視等政策。」

第一百二十六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新聞、出版政策。」²及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承諾遵守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定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³

（四）與此同時，任何修法建議均力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其他條文，包括：

第二十三條（保護國家安全）

第二十五條（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歧視）

第二十九條（無罪假定）

¹ Cf: www.6law.idv.tw/cn-1.htm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四月，頁九，頁二十九至三十。

³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二零零四年，頁十七。

第三十條（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條（住宅及其他房屋不受侵犯）

第三十二條（通訊保密）⁴

等等，以及由於落實上述條文而制訂的本地立法所產生之權利和義務，達成適度之平衡。

第二節 研究方法

鑑於時間緊迫，且過往澳門大學及其他單位曾經做過不少有關澳門市民的視聽行為研究，故本項目不擬進行任何民意（問卷）調查，但仍會參考過去有關澳門市民視聽行為研究的文獻。

根據新聞局有關指示，本研究項目只是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的服務要求（深入介紹不同地區經驗、國際趨勢、澳門發展現況），對兩項法律實施後出現的重大問題（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迄今仍未成立），特別是如何將兩項法律訂立時尚未出現也未曾思考過的新媒體（網絡傳媒）有效地納入，向新聞局提出修訂兩項法律的方向性建議，以作日後修法工作之參考。

新聞局方面指出，《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修訂工作主要分四個階段進行。澳門科技大學完成的兩項法律修訂方向文獻研究報告，這是修法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之工作，在此基礎上，再會進行客觀、科學化的民意調查，收集意見。第二階段政府會因應首階段的方向研究結果草擬法律文本，第三階段則就法律草案展開全面諮詢工作。最後，按照諮詢結果，整理法案文本後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新聞局方面表示，初步估計，澳門特區政府至少會用兩至三年內完成兩法的修訂工作，但是，如果澳門社會需要更深入的討論，政府有關方面會予以尊重，並保證有充裕時間進行諮詢。

由於委託研究項目的基本性質與一般研究項目有別，首先，本研究項目將運用內容分析法和比較研究法，對鄰近華人地區（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法律主要來源國（葡萄牙），及與澳門特殊情況比較相似的歐洲城邦（盧森堡）的新聞傳播法律，進行初步的分析和比較。

其次，本研究項目將運用歷史研究法，回溯澳門新聞傳播有關法規，特別是《出版法》和《視聽傳播法》的有關文件（包括葡文資料），並舉辦《初稿》研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四月，頁九至十一。

討會，向各方人士收集意見，以求更加了解此兩項法案的立法過程、相關爭議、立法條文原意，和法律實施後出現的重大問題。

第三節 內容大綱及研究分工

本研究內容大綱及研究分工如下：

- (一) 前言（課題研究方向）：譚志強教授撰寫，潘知常教授修訂。
- (二) 第一章（出版法和視聽傳播法的葡國法律溯源和內容摘要）：譚志強教授和葉靜雯小姐負責撰寫。
- (三) 第二章（英美法律中傳播相關法律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孫瑱教授負責撰寫。
- (四) 第三章（中國內地相關法律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沈雲樵教授負責撰寫。
- (五) 第四章（台灣地區相關法律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譚志強教授負責撰寫。
- (六) 第五章（香港相關法律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譚志強教授、葉靜雯小姐負責撰寫。
- (七) 第六章（澳門的特殊情況和最近的情勢變遷）：譚志強教授、葉靜雯小姐負責撰寫。
- (八) 第七章（總結）：約一千五百字，由譚志強教授負責撰寫，潘知常教授負責修訂校改。
- (九) 參考書目：葉靜雯小姐負責編輯。
- (十) 附錄：澳門《出版法》和澳門《視聽廣播法》

以上編輯排版打印等專業工作由葉靜雯小姐負責；學校行政支援工作由陳辰先生負責；。

第四節 寫作規格

(一) 本研究計劃性質為法律修訂方向的政策研究，故內容不必太過學術化，行文宜比較淺白明快，但文章中的附註或註釋的寫作規格，仍應以「澳門藍皮書寫作規則」的學術寫作規格為準。

(二) 為統一各章節內容，寫作內文的順序應以「範本」為準。

第五節 工作進度

本研究計劃期限是七十日以內撰寫完成報告（定稿）。報告完成後十四日以內送交英文或葡文翻譯本。

(一) 資料整理及參考文獻：八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 動態資料收集（包括採訪）及分析：八月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一次小組工作會議（碰頭會），建議在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充分討論本研究設計應該如何執行和提出修訂意見。會議後馬上尋找適當的翻譯人員，負責最後期的翻譯工作。

(三) 撰寫期中報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建議首次送交初稿日期是九月十日，即每位研究人員負責的每個部分章節，交出初稿；對兩項法律的修訂意見部分，則以條列方式獨立出來，在稿件最後部分列出。初稿收集妥當後，馬上進行稿件合併和統一（順稿）工作，在十月一日（星期五）至三日（星期日）國慶假期內完成「期中報告」，十月八日（星期五之前）以只供討論的打印本（hard copy），親手傳送予各研究人員和小型研討會與會人士參考。

(四) 期中報告內容檢討（小型研討會）：將於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辦一場小型的「諮詢意見研討會」，邀請澳門有關學者專家和新聞界代表參加，對「期中報告」提出修訂及補充意見。

(五) 動態資料收集及分析：十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星期五）。充分吸納小型「諮詢意見研討會」上各位與會人士的意見後，開始修改「期中報告」，並在撰寫過程中，儘可能以最快速度電郵給各研究人員反覆討論，直至報告內容修改至滿意狀態。

(六) 期末報告（定稿）：「期末報告」（定稿）完成後，先將中文版送交委託機構（新聞局），同時委託專人完成英文翻譯工作，極力爭取在兩周之內，將英文版送交新聞局。

第一章 《出版法》和《視聽傳播法》的葡國法律溯源

第一節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中有關出版（新聞）自由的基本原則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葡萄牙爆發「石竹花革命」，成功推翻長達五十多年的右翼獨裁統治，建立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民主政體，並於一九七六年通過新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Constitucao da Republica Portuguesa*）。⁵這份在二十世紀「第三波民主浪潮」開始時首篇制訂的憲法，其中不少條文都是有關出版（言論、新聞）自由的，其中有關條文和基本原則包括：⁶

第三十四條（住所及函件之不受侵犯）

第三十七條（表達自由及資訊自由）

第三十八條（出版自由及社會傳播媒介）

第三十九條（社會傳播高級管理局）

第四十條（廣播權、答辯權及政治反駁權）

第四十一條（信仰、宗教及崇拜之自由）

第四十二條（文化創作自由）

第四十三條（學習及教學之自由）

澳門《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內不少條文的內容，便是自《葡萄牙憲法》直接抄寫或修改之後移植過來的。

第二節 《葡萄牙憲法》的部分條文在澳門的有限度生效

澳門一直都是中國的領土，並非葡國領土，即使葡萄牙過去制訂通過的多部憲法（1826，1838，1933），都曾經將澳門定義為葡萄牙的「殖民地」（*Colonia*）或「海外省」（*Provincia Ultramarino*）。⁷然而，誠如前葡萄牙外交部長諾基拉（*Franco Nogueira*）所指出：「葡國從來都不曾擁有澳門的主權，葡萄牙人能在澳門生存，全賴中國的善意，並在此地與中國分享權威。」⁸

「石竹花革命」後，葡萄牙政府終於在《葡萄牙憲法》（1976）第五條第四款中體認澳門只是葡萄牙的一個「管理地」（*teritorio administracao*）⁹，最多只是葡

⁵ G. D. O. Martins, *Portugal: instituicoes e factos*, Beijing: Chung Kuo Wen Len Publisers, 1998, pp. 41~47.

⁶ *Constitucao da Republica Portuguesa* (redacao 1982, 1989, 1992), Macau: Gabinete para a Traducao Juridica, 1993, pp. 45~53, Artigos 34~40.

⁷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A historia e a modelacao do estatuto de Macau*, *Administracao*, No. 19/20, pp.7~20, Vong Hin Fai,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Macau and the Origin of its Law*, Macau: Publicacoes-O Direito, 1992, p.16, note (7)

⁸ Franco Nogueira, *Um Politico Confessa-se*, O porto: Editora Civilizacao, 1986, p.208.

⁹ *Constitucao da Republica Portuguesa* (1976), Macau: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1982, p. 8, Artigo 5-4.

國的一個「從屬社會」(comunidade dependente)或「內部公法人」(publico interno)¹⁰而已。

但是，葡萄牙在澳門並未享有主權，並不等於《葡萄牙憲法》的部分條款，不能通過澳門的本地立法，如現已失效的《澳門組織章程》(Estatuto Organico de Macau)，有限度地在澳門生效和具有拘束力。實際上，一九七八年二月中葡兩國簽訂《建交聯合聲明》時同時簽署的「祕密備忘錄」¹¹，在中國政府的默許下，葡萄牙政府通過《葡萄牙憲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澳門地區仍受在葡萄牙政府行政管理時，由適合其特別情況之通則（澳門組織章程）約束」¹²，在過渡期間對澳門實施有效管治。

這便是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葡萄牙憲法》中明文提及的有關保障言論、出版及新聞自由的規定，可以根據《出版法》、《視聽廣播法》等本地立法，在澳門本地生效和具有拘束力。十二月二十日當日及以後，《葡萄牙憲法》中明文提及的有關保障言論、出版及新聞自由的規定，便不再在澳門生效，但是《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等法例，仍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回歸法）的認可，繼續在澳門生效和具有拘束力。¹³

第三節 澳門《出版法》的內容摘要

一九九零年八月六日，澳門政府頒布實施澳門《出版法》，主要內容包括：¹⁴

第一章 適用範圍、基本概念和資訊權：

- (一) 適用範圍：本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 (二) 基本概念：有關詞彙的解釋：(1) 出版品；(2) 定期刊物；(3) 不定期刊物；(4) 報刊企業；(5) 編印企業；(6) 新聞通訊企業；(7) 官方文告；(8) 廣告。
- (三) 關於資訊權。資訊權包括報導權、採訪權和接收資訊權。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1)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2) 職業保密的保障；(3)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4)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5) 企業的

¹⁰ Vong Hin Fai,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Macau and the Origin of its Law*, Ibid, 1992, p.18; 蕭偉華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著，黃顯輝 (Vong Hin Fai) 譯，《法律在澳門體系內的開始生效》，Macau: Gabinete para a Tradução Juridica, 1995, pp. 33~44.

¹¹ 祕密協議內容見：譚志強，《澳門主權問題始末》，台北：永業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二六一。

¹²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redacção 1982, 1989, 1992), Ibid, pp. 207, Artigo 292-3; *Estatuto Organico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1991, p.1.

¹³ Jorge Costa de Oliveira, *A continuidade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e Macau na Lei Básica da future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No. 19/20, pp.21~60,

¹⁴ Lei no.7/90/M, de 6 de Agosto, Lei de Imprensa,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No. 32, Cf: www.macaulaw.gov.mo

自由。

第二章 刊物的組織和出版登記：

- (一) 刊物的組織。定期刊物必須至少有一名居住在本地區的負責人，擔任社長職務。完全享有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人士，方得成為定期刊物的負責人。
- (二) 刊物的代表。擔任社長的負責人，在法院內外代表刊物。
- (三) 出版旨趣。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刊號內刊登。
- (四) 必須載明的事項。定期刊物應在第一版載明名稱、其負責人姓名、日期和單價。定期刊物尚應載明擁有所有權的企業的名稱、法人住所所在地、以及印刷場所的認別資料和地點。
- (五) 出版登記。刊物應在新聞司（現稱「新聞局」）設立出版登記。

第三章 答辯、否認、更正權和澄清權。

第四章 出版委員會。

- (一) 職責。設立出版委員會，其職責為保障：1、出版的獨立性；2、出版多元化和思想表達的自由；3、公眾的資訊權。
- (二) 權限。
- (三) 不負責任性。出版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的表決和提出的意見，不負民事、刑事和紀律責任。

第五章 不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一) 責任的形式：

一、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
二、透過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並以民法一般規定作補充，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

(一) 濫用出版自由罪。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書或圖像，損害刑法保護的利益之行為，為濫用出版自由罪。

(二) 加重違令罪。違犯本法律第二十三條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七款和第三十八條第二、三款的規定，以及出版已被法院命令停刊的定期刊物，均為加重違令罪。

(三) 對公共當局的冒犯或威脅。透過出版品對公共當局作出侮辱、誹謗或威脅，概視為當場對公共當局作出。

(四) 正犯。

一、透過定期刊物犯濫用出版自由罪，應負罪責者順次如下：

a) 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由促使複製者負責；以及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但其如能證明對文書或圖像的發表不知情，又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不在此限；

b)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或著作人不能負起責任時，應由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負起責任，但根據上項所指情況得免除時則不在此限；

c)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而社長或其代替人不知情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由負責刊登者負起責任。

二、對於不定期刊物，負刑事責任者為文書或圖像的作者人和出版人，但如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為促使複製者。

三、為著刑事責任效力，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將被推定為無署名文書或圖像的作者人，但如根據第一款所指方式免責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主刑）

科處於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刑罰，為刑事一般法例的法定刑加重其最高度的三分之一，但如該法例對透過出品作出的違法行為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時，則應科處該等刑罰。

第三十四條（以罰金代替監禁）

如違法者從未因濫用出版自由罪而被判有罪，得以罰金代替監禁。

第三十五條（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一、在誹謗案中，被責難事件真實性的證明是可被採納的。

二、在侮辱案中，必須經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方採納文書或圖像著作人因造成冒犯事件而提出的證明。

三、在下列情況不採納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a) 被針對者為共和國總統或總督；

b) 被針對者為外國元首，而有對等待遇協定者；

c) 被責難事件如涉及被害人私人或家庭生活，且該項責難並非為謀求正當的公共利益時。

四、如冒犯行為人不為被責難事件提出可被採納的證明時，應作為詆毀者而被處罰兩年以下監禁，但絕不得少於三個月和以其他刑罰代之，並應繳付相應罰金；此外，法官應將損害賠償定為一萬元，被詆毀者毋需提出任何受損害的證據，如被詆毀者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時，法院得另定金額，但絕不得低於上述數目。

第三十六條（不罰）

下列者為不罰情況：

a) 對被責難事件能提出可被採納的證明；

b) 在宣示判決前，就被控的誹謗或侮辱罪向法院解釋，而被害人或代表其告訴權的人士認為滿意並接受時。

第三十七條（從刑）

對於濫用出版自由罪，法院在有罪判決內得處下列從刑：

a) 將有罪裁判公佈；

b) 良好行為的擔保；

c) 暫時禁止業務或職務。

第三十八條（將有罪裁判公佈）

一、法院得在有罪裁判內命令於指定期間內免費在有關定期刊物上將判決公佈。

二、上款所指公佈是以摘要方式作出，內容包括經證明的事實、被害人和被判罪

者的身份、所科處的處罰以及所定的損害賠償。

三、如刊物已停刊，有罪裁判應在本地區發行較廣的一份定期刊物上刊登，費用由承擔責任者支付。

四、如經被害人在判決確定前提出聲請，在公佈有罪裁判時得略去其姓名。

第三十九條（良好行為的擔保）

一、判決得決定違法者給付良好行為的擔保供法院處分，為期六個月至兩年，金額不低於五千元和不高於二萬五千元。

二、違法者如在所定期間內違犯本法律所指的任何罪行，該項擔保將被宣告為本地區所有。

第四十條（暫時禁止業務或職務）

一、刊物在四年內因散佈文書或圖像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五次，得被：

a) 如屬日刊，停刊最長至一個月；

b) 如屬周刊，停刊最長至三個月；

c) 如屬月刊或刊期逾一個月者，停刊最長至一年；

d) 如刊期介於兩者之間，停刊期最長至根據上數項所定期間按比例算出者。

二、刊物社長在五年內第五次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時，應被禁止從事新聞工作一年至五年。

第四十一條（違反秩序行為）

第四十二條（連帶責任）

第六章 司法訴訟程序

第六十條（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一、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應在下款所指期間屆滿前由法律訂定並公佈之。

二、第四章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應於本法律開始生效一年後生效。

第六節 澳門《視聽廣播法》的內容摘要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澳門政府頒布實施澳門《視聽廣播法》（訂定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事宜）。「本法律之目的係訂定進入及經營該事業的有關制度、賦予政府適當的規例以促進其發展，以及嚴格管制本地區頻譜的不同頻道。」「電視廣播被視為一項公共服務。」「電台廣播則體現出另一種精神。經營該事業須受牌照制度的約束，並須為此訂定發牌的基本原則以及由總督訂定管制的法例以便整個過程得到良好的執行。」其主要內容包括：

第一章（概則）

第一條（範圍）本法律訂定視聽廣播業之法律制度。

第二條（使用之依據及頻段）

一、從事視聽廣播業機構之節目，係透過無線電頻譜一頻率之使用而傳播者。

二、無線電頻譜係屬本地區公權範圍。

第三條（廣播業之宗旨）

一、廣播業之宗旨為：

- a. 尊重現有道德文化價值，為培養市民作出貢獻；
- b. 為市民資訊作出貢獻，確保市民無障礙及無歧視的資訊及被資訊權；
- c. 為促進社會及文化進步以及市民對政治、公民及社會的關注作出貢獻。

二、為遵從該等宗旨，廣播業尤其應：

- a. 確保資訊的公正性、多樣性、嚴謹性及客觀，以便對公共權力維持其獨立性；
- b. 透過一項均衡節目表，為公眾資訊、娛樂、教育及文化的推動作出貢獻，並顧及年齡、職業、興趣、及籍貫等所要求之廣泛性；
- c. 有利於澳門居民更佳互相認識及接近；
- d. 協助推廣為一般觀眾或文化界人士又或社會專業人士而製作的教育性或培訓性節目；
- e. 為居民的公民及政治的教養及參與作出解釋的貢獻，透過節目內的評論、批評及討論，鼓勵意見比較，達致有責任感的、明確的判斷。

第二章 廣播委員會

第四條（職權）

一、設立廣播委員會，該會具有一切必需職權，確保：

- a. 廣播專營公司及經營者獨立於政治和經濟權力之外；
- b. 言論及思想之多元性及自由；
- c. 資訊正確和客觀性；
- d. 節目的質素；
- e. 維護權利，尊重法律責任。

二、廣播委員會為一獨立機構，行政方面附屬新聞司（新聞局）。

第五條（職能）委員會有下列職能：

- a. 主動或經總督、立法會主席或三名立法議員要求，對所有與其職權有關的問題發表意見；
- b. 注視廣播專營公司及經營者在新聞、節目及廣告方面的活動；
- c. 對節目是否符合現行道德文化標準發表意見；
- d. 審議任何認為其個人權利受損的市民的投訴；
- e. 在專營公司或經營者違反第三條規定時，進行審議並發表公開的判斷；
- f. 以諮詢性質對關於其職權範圍的問題的立法主動表示意見；
- g. 提交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提案，作出建議；
- h. 每年編制本地區電視及電台廣播情況的報告；
- i. 就發展有質素的電視及電台所需的工作提出建議並開展工作。

第六條（組成）

一、廣播委員會由總督委任的七名成員組成：

- a. 三名在被公認有聲望的人士中委出；
- b. 兩名廣播專營公司及經營者代表；

c. 兩名記者，在聽取新聞界意見後委出。

二、廣播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且任職至接替者就職為止。

第七條（無責任）廣播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意見，不負民事、刑事和紀律上的責任。

第八條（空缺）

一、在任期內出現的空缺，將採用最初委任的同一程序填補。

二、填補空缺的委員會成員，將完成出缺者的任期。

第九條（運作）委員會應在召開第一次平常會議時，通過其章程，並將之刊載於政府公報。

第十條（公佈）委員會可決定透過廣播專營公司或經營者公佈該會在第五條 d 及 e 項職能範圍內所作之意見或判斷。

第十一條（財政負擔及行政輔助）

一、委員會的運作所引致的財政負擔，將由本地區總預算冊的專門款項承擔。

二、新聞司將對委員會運作提供行政輔助。

第三章（事業的進入）

第一節（電視廣播）

第十二條（電視廣播）電視廣播為一項公共服務，係透過批給合同行使之。

第十三條（批與）

第十四條（承批公司）

第十五條（期限）

第十六條（分批給乃不被准許的）

第十七條（批給人之權利）

第十八條（承批公司之權利）

第十九條（承批公司之責任）

第二十條（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一條（折舊及重置）

第二十二條（最低投資）

第二十三條（補償）

第二十四條（頂讓）

第二十五條（處分）

第二十六條（接管）

第二十七條（撤銷）

第二十八條（作廢）

第三十條（單方贖回）

第三十一條（撥歸）

第二節（電台廣播）

第三十二條（電台廣播）電台廣播事業受發牌制度管制，在獲發給牌照後，方得經營。

第三十三條（發給牌照）

一、為經營電台廣播事業而發出的牌照，事前須進行競投，但有重大理由及適當解釋而作直接洽談的情況則除外。

二、雖已進行競投，但得因公共利益的理由，可拒絕發牌。

三、牌照由總督以批示方式批給，并在政府公報內刊登。

第三十四條（持牌人）

一、電台廣播事業得由任何主辦事處設在澳門及能夠在聲譽、技術水平及財力方面提供保證的法人從事。

二、不論以任何名義將廣播經營公司的權利或股份在健在之人士間轉讓，均須預先取得總督（特首）的核准。

第三十五條（案卷）

第三十六條（效期）

第三十七條（修改）

第三十八條（轉讓）

第三十九條（收費）

第四十條（中止）

第四十一條（取消）如發生下列情況，牌照即被取消：

- a. 不遵守被科的中止處分者；
- b. 在三年期內被科以三次中止處分者；
- c. 嚴重違反本法律或適用法例和規章所引致的義務者。

第三節（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稅務制度）

第四十三條（廣播設備）

一、視聽廣播和電台廣播設備的安裝和操作，須遵守本地區現行法定的廣播規則及章程，並應向郵電司（郵電局）申請。

二、行政、經營和技術性質的廣播費用，以及按照上款所指法例施行的罰款均成為郵電司的收入。

第四十四條（同時經營的業務）

第四十五條（無效之交易）

第四十六條（補充法例）

第四章（業務的經營）

第一節（資訊、節目及廣告）

第四十七條（資訊及節目安排之自由）

一、思想表達及資訊權，係在無任何檢查、阻礙及歧視情況下行使者，尤其在有關尊重個人自由、公民對其道德良好名譽及聲譽之權利等方面為然。

二、廣播業務在節目安排方面，在本法律範圍係以獨立及自主形式進行，任何公共或私人機構不得對其作出阻礙及脅迫。

第四十八條（資訊）廣播機構在廣播資訊時，應遵守不偏及真確價值觀，自我約

束虛假的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之播放，或將之作新聞性質處理而可能歪曲事實或引致公眾錯誤認識。

第四十九條（新聞報導）

- 一、廣播機構應定時報導與居民有關的消息。
- 二、新聞報導應由法律批准執業的新聞從業員為之。

第五十條（新聞從業員）在廣播機構服務之新聞從業員，係受管制有關業務法例的約束。

第五十一條（強制性之發佈）廣播機構必須將由澳門總督（特首）發送之頌辭及官方消息以適當之突出及急切性免費及完整發佈。

第五十二條（被禁止之節目）

凡下列情況均禁止傳播：

- a. 違反公民權利、自由及基本保障者；
- b. 煽動犯罪或提倡排除異己、暴力或怨憤者；
- c. 法律訂為淫褻或不雅者；
- d. 煽動對社會、民族或宗教少數群體採取專制或攻擊行為者。

第五十三條（節目之辨別）

第五十四條（節目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廣告）

第五十六條（被禁止之廣告）

一、凡透過取巧潛意識或掩飾方式引致公眾產生錯誤意念，或在不理解所傳播信息性質下而受影響之廣告傳播，係被禁止者。

二、下列性質之廣告均被禁止：

- a. 具有隱瞞、間接或蓄意性質者；
- b. 倘係以接收者之恐懼、無知或迷信為基礎者；
- c. 可能對消費者引致損害者；
- d. 具有以放債業務為宗旨者；
- e. 可能對暴力及不合法或罪行活動有利或有鼓吹性者；
- f. 以藐視方式使用國家或宗教徽誌者；
- g. 使用含有色情內容或淫褻性物品者；
- h. 可能引致對宣傳之物品或服務質素有錯誤意念者；
- i. 鼓勵危險地使用所宣傳的物品；及
- J. 處理或使用產品時倘須特別小心以避免意外，但廣告上未有提及。

第五十七條（有條件限制之廣告）

一、酒精類飲品、煙草及幸運博彩之廣告，係有條件限制者。

二、酒精類飲品或煙草廣告，不得：

- a. 利用未成年人參與及鼓勵飲用；
- b. 鼓勵過份飲用；
- c. 藐視非消費者；

d. 提出飲用效力具有任何形式之成果。

三、酒精類飲品之廣告，不得與駕駛車輛之行為有連係。

四、幸運博彩之廣告，不得以賭博作為廣告信息的主要目標，但倘屬官方機構贊助之賭博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管制規則）

第二節（廣播權）

第五十九條（廣播權）

參加立法會、諮詢會或市議會選舉之公民協會及參選委員會，有權使用廣播機構介紹其候選人及宣傳有關政綱。

第六十條（使用之計劃）

立法會、諮詢會及市議會選舉使用廣播時間之計劃，由地區選舉委員會經聽取廣播機構及候選人或參選人名單代表意見後訂定之。

第三節（答覆權）

第六十一條（答覆權）

一、任何人士包括個人或集體，倘認為播放可構成或含有直接攻擊或者所指出之事實不真實或錯誤而可能影響其名譽及聲譽時，得行使答覆權。

二、行使答覆權，並不妨礙倘有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之追究，且不因有關廣播自動及即時更正而受損。

第六十二條（預先措施）

第六十三條（答覆權之行使）

第六十四條（關於答覆傳播之決定）

第六十五條（經司法程序行使觀看或聽取的權利）

第六十六條（對答覆權的司法執行）

第六十七條（答覆的廣播）

第五章 處分制度

第六十八條（民事責任）

除按照廣播權的規定而播放的節目外對於預先錄製的節目而造成的損害，廣播機構以及第五十三條所指的負責人共同負起民事責任。

第六十九條（刑事責任）

一、透過廣播而作出有刑事性質的違犯，係受刑法之規定及本章所載之特別條例所管制。

二、作出上款所指的罪行係由下列人士負起責任：

a. 節目的編導或監製又或其製作者，以及編排節目的負責人或其署任人；

b. 倘廣播未得負責編排節目的人士批准時，則由決定廣播的人士負起。

三、倘負責編排節目的人士並不直接作出違犯，且可提出證明其不知道出現違例的節目時，則不須負起刑事責任。

四、在直接廣播的情況下除了直接違例者外，應該及可以阻止該違例而並無作出該阻止之人士亦應負起責任。

第七十條（非法經營廣播業務）

一、非法經營廣播業務，將引致封閉發射站及有關設施，其負責人并須受下列處分：

- a. 當發射係以分米波發出者，至二年之監禁及澳門幣三十萬至六十萬元之罰款（電視廣播）；
- b. 當發射係以百米波發出者，至一年之監禁及澳門幣拾五萬至三十萬元之罰款（電台廣播：調幅）；
- c. 當發射係以米波發出者，至六個月之監禁及澳門幣七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之罰款（電台廣播：調頻）。

二、因上款效力而被封閉之設施內所存有之財產，將宣告歸由本地區所有，但不損害善意之第三者的權益。

第七十一條（已遂）隨著有關節目之播放，被視為已作出對公共當局誹謗、侮辱及恐嚇罪項，或煽動群眾犯罪。

第七十二條（對公共當局之攻擊或恐嚇）對公共當局之誹謗、侮辱或恐嚇，當透過廣播工具作出時，被視為係在其面前作出者。

第七十三條（主要之處分）因作出本法律所預料罪行之適用處分，將為一般刑事法例所訂定者，在其最高限額再加三分之一，但在該法例內已明文訂定因透過視聽廣播作出違反之事實有特別加重時，該情況將適用於處分。

第七十四條（以罰款代刑）當違反者在以往未受過因觸犯本法律所預料罪行而判決時，監禁之刑罰得以罰款代替。

第七十五條（事實真相之證明）

一、倘屬誹謗時，容許對被指控事實提出真相證明。

二、倘屬侮辱時，有關證據經受害人或其法定代表申請，由文字或圖片之作者將作為攻擊依據之事實具體化後方可接納。

三、但當遇有下列情況時，事實真相之證據不予接納：

- a. 當對象為共和國總統或本地區總督；
- b. 當屬外國首長時，有相互禮待之待遇；
- c. 當所指事實涉及受害人私人或家庭生活又及有關指出並非實現合理的公共利益者。

四、倘作者不出具所指事實可接納之證據時，被視為誣告。

第七十六條（處分的豁免）下列人士豁免受處分：

- a. 對被控事實提出證據且被接納者；
- b. 在判決前向法院解釋被控的誹謗或誣告罪，且獲受害人或其持有控告權之代表人接納者。

第七十七條（加重不服從罪）節目負責人或其署任人不遵守法庭的決定按六十五條規定辦法，允許觀看及聽取有關的節目或按第六十六條規定辦法播出答覆，將構成加重不服從罪。

第七十八條（特別處分）倘廣播機構在傳播節目時構成第七十一條所指的任何罪

行，罰款澳門幣三萬至十五萬元。

第七十九條（觸犯）

一、倘觸犯本法律的規定，但未有特別列明其他較嚴重的罰則時，罰款澳門幣三萬至三十萬元。

二、罰款的執行屬總督職權。

三、繳付罰款並不豁免廣播機構可能因作出的違反而構成的民事責任。

四、罰款成為本地區的收入。

第八十條（再犯）

一、對上款所提及的違犯作出再犯，將處以分級的罰款，其最低額和最高額相當於上條所定款額的雙倍。

二、由最近一次處罰起計一年期內作出違犯，被視為再犯。

第八十一條（播放權的中止）

一、播放權持有人倘觸犯本法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視乎違犯的嚴重性處以由法院訂定的期限中止該權的行使，但不妨礙尚有的其他罰則。

二、上款所預料的處分，經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刑事簡易案。

第八十二條（共同責任）

一、違犯本法例的人員罰款的支付，播放有關違例廣播之機構負共同責任。

二、經支付上款所指罰款的廣播機構，有權向違犯人員索回實在所支付的款項。

第七節 澳門其他相關法律

（一）誹謗（Defamation）：受澳門《刑法》中的「侵犯名譽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一百七十三條規範。有關法律特別規定：「如犯罪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比一般誹謗案件的罰則更加嚴重。

（二）言論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受《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範。但是，在歐陸（成文）法系下，新聞工作者在面對訴訟時，律師只可引用《出版法》、《視聽廣播法》或其他法例去進行辯護，不可以指稱法例或法律原則由於違反《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保護言論自由條款而無效，作為（免責）抗辯理由。

（三）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並無相應的法律名詞。不過，為防止司法工作受到干擾，法官有權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五條至七十六條，判定新聞記者的報導是否已經妨害司法公正；一旦被告罪名成立，記者可以被判處有期徒刑。

（四）違反保密責任（Breach of Confidence）：受一百二十二條（職業祕密）一百二十三條（公務員之保密）條文規範，被告可免交代職業上應保守之祕密。

(五) 保護消息來源及新聞資料 (Protection of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nd News Materials)：對執法機關索取或搜查新聞機構以獲得新聞材料協助調查，並無明文嚴格限制。

(五) 洩密罪：受《保護國家安全法》、《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違反保密）、第一百九十條（不當利用祕密）與《廉政公署法》等「洩密條款」規範。通常由代表政府的檢察官提出公訴，被告一旦被判罪名成立，都會判處有期徒刑。

(七) 隱私權 (Privacy)：受《刑法》的「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範。如果被告被判罪名成立，不但要罰款和坐牢，還要將有關資料交出銷毀。

(八) 色情暴力物品：受《刑法》一百九十一條（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和澳門《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規範。如果觸犯有關法例，對本法律條文的違犯，將導致違犯者受至多六個月監禁及同刑罰罰款的處罰。再犯時，監禁的處罰不得以罰款代替。社會傳播機構的負責人，倘其工具附有渲染色情或猥褻言詞或形象時，將以共犯身份答辯。

(九) 版權或著作權 (Copyright)：受《第 4/85/M 號法律》（防止錄音及錄影製品非法翻版的保障）規範。是刑事罪行，由代表政府的檢察院檢察官提出公訴。所有未經錄音或錄影製造者許可而翻製或進口，目的係向公眾供應有關翻製版本者，均須接受處分，倘因其它法律規定而不能對其施以較重刑罰，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罰金；累犯者處分加倍。上款規定不妨礙違例者對製造者，其代表或專利持牌人因所受損失而負民事責任。

第八節 兩法的立法精神和實施成效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和澳葡當局，希望能如英國在香港般能夠於一九九九年底光榮撤退，因此，如何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政權交接之前，將澳門內部局勢穩定下來，遂變成澳門有關當局甚至中國政府最關切的任務。可是，葡萄牙是一個實行多黨制的國家，葡萄牙有多少政黨，國內就有多少政黨報刊，壁壘分明，常常黨同伐異，互相攻擊。

如果這種報刊互鬥的傳媒生態只是局限在葡萄牙歐洲本土或其海外領土（馬地拉、阿速爾），和被視為管理地的澳門並無關係，是葡萄牙的家務事，情況尚可容忍。但是，這種報刊互鬥的傳媒生態，最後竟被引進回歸前夕的澳門，令澳門在一九七四年葡萄牙民主革命之後，除親蘇的葡萄牙共產黨之外，其他三大政黨都在澳門建立以「葡人社團」名義成立的「政黨分部」，同時，澳門內部亦出

現了多份葡文報刊，各有各支持的葡國政黨，互相攻擊，將葡國內部的政治鬥爭引進澳門。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有關規定，澳門總督是七年一任的葡萄牙任命，其目的便是希望澳門總督在澳門的統治，不必隨著施行「總理總理制」（雙首長制），常常十月到一年便要更換一次「政府內閣」（總理和各部長）下台，以維持澳門管治的穩定。但是，與當時的澳門總督文禮治（Carlos Montez Melancia）分屬不同政黨的澳門葡文報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卻曾經不遺餘力地對文禮治本人進行「對人不對事」的攻擊。最極端的時候，不止歪曲報導，不實消息充斥報刊版面，甚至運用繪製漫畫的手法，天馬行空地將總督文禮治的一些不實消息加上，再在葡文報刊上刊登出來，嚴重影響總督個人聲譽和澳門管治。¹⁵

由於澳門已經在一九七四年之後廢除所有獨裁時代管制傳媒的法律，澳葡當局對這些葡文報刊重違反新聞道德的做法，當時是沒有本地法律依據去加以懲罰的。

為了遏止「葡國黨爭引進澳門」和「繪製漫畫攻擊澳督」的風氣，澳門總督文禮治便將葡萄牙的《出版法》引進澳門本地立法¹⁶，對某些澳門葡文報刊的不實報導，施以一定的法律限制。不過，由於澳葡當局的立法時間已是二十世紀末，充分吸收世界局勢「第三波民主浪潮」的精神，因此，相比英美及歐陸國家的相關立法，澳門《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對言論及出版（新聞）自由的保護程度，以及兩法與國家（公眾）安全及其他基本人權保護之間的平衡，即使其中包含許多罰則和與澳門《刑法》重覆立法或加重處罰的條文，曾經長久被不願多受拘束的澳門新聞界所批評，其立法水準實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基於澳門新聞界批評不斷，公眾疑慮也未能冰釋，故此，當時的澳葡當局亦從善如流，沒有在兩法規定的限期之內，成立可能嚴重影響澳門新聞自由和傳媒生態的「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兩會的設立遂擱置至今。

《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兩法施行期間，除葡文報刊《澳門論壇報》（Tribuna de Macau）曾經被澳門總督通過檢察機構提出訴訟，或澳門著名律師華年達（Jorge Neto Valente）對《今日澳門》（Hoje Macau）提出訴訟外，迄今為止，沒有任何一間非葡文報刊被有關人士依據兩法提出訴訟。

¹⁵ 前澳門立法會議員梁金泉和當時正在採訪報導立法會新聞的前華僑報總編輯鄧祖基，都在其訪談和研討會發言中提及「葡國黨爭引進澳門」和「繪製漫畫攻擊澳督」的事情，其共同消息來源都是與他們相熟可信的幾位澳門葡人立法會議員，和曾在葡國留學並熟悉葡萄牙文的華人議員何思謙，其可信性是極高的。本章本節的大部分內容，即來自對這兩位澳門政壇和報界元老的訪談和發言。

¹⁶ 葡萄牙本土實行的《出版法》，可前往此網站：www.portaldaprensa/cve/pt 鍵入搜尋。

因此，對以中文報刊為主的澳門，兩法的施行一直都被華人新聞工作者視為葡人的內部糾紛，與大多數澳門華人傳媒和大多數澳門華人民眾的新聞自由是否得到保障互不相干。¹⁷

與此同時，兩法實行期間，澳門新聞界也沒有由於兩法所引起的，令本地或國際社會注意的，嚴重影響澳門內政或國際形象的重大事情。

總而言之，澳門目前許多與出版或視聽傳播有關的問題，往往其根本原因並非在法律本身，而是在其執行層面（如澳門社會已經變得愈來愈複雜，卻沒有應該依法成立的「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及應由它們制訂的「記者通則」在法院之外以較簡單的方式，去解決許多新生問題），或者後來出現了一些兩法制訂時沒有預料得到的「新生事物」（如一九九三年才全面釋放出來被民間使用的美國國防科技：「互聯網」）引起的「新問題」（如何在「互聯網」時代有效防止洩密和保障隱私）所致。

¹⁷ 前《華僑報》總編輯鄧祖基在研討會上的發言。

第二章 英美國家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與歐陸（大陸法、成文法）法系不同，英國和美國所代表的海洋法系多採用不成文法，尤其是判例法，即判決要“遵循先例”，判例即是法。就出版法而言，英美兩國均無專門的、自成體系的法律，他們的出版法規是不同領域法律的集合體。就視聽廣播法律而言，英美兩國都有若干具有獨立主題的相關法律，如英國的《1996年廣播法案》(Broadcasting Act 1996)，美國《1967年公共廣播法》(Public Broadcasting Act of 1967)。本章將對兩個國家涉及出版和視聽廣播的法律條例之內容及修法傾向作分類概述。

第一節 關於出版的法律規定

英美兩國雖無專門的出版法，但都有涉及出版的眾多法律條例。在英國，《大憲章》、《權利法案》、《淫穢出版物法》、《保密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商品消費法》、《版權、設計和專利法》、《圖書貿易法》、《青少年有害出版物法》等都可用於出版業。在美國，與出版相關的法律有《憲法》第一修正案、《侵權行為法》、《版權法》、《統一商法》、《公平交易法》、《謝爾曼反托拉斯法》、《間諜發》、《國家保密法》等¹⁸。這些法律所涵蓋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諸項：巷

一、 對出版自由（Freedom of Press）權利的保護和限制

出版自由是廣義上的言論自由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人權的重要內容，已在許多國家得到憲法的確認與保障。在英美法系國家，出版自由至少有兩方面的涵義：“其一，在出版前，不須請求執照；其二，在出版後，只有法律可以決定凡人在言論上所負責任。”¹⁹

英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實行出版自由制度的國家。1644年，英國詩人和思想家約翰·彌爾頓在其獲准出版的《論出版自由》一書中，在世界歷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出版自由的口號。英國1688年的《權利法案》中即規定了選舉自由(Freedom of election)和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2000年10月2日生效的《1998年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 1998)正式將《歐洲人權公約》納入英國國內法。該法案第十條明確規定：“每個人都具有表達自由的權利(Freedom of Expression)。此項權利應該包括持有意見的自由、接受和傳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這種自由不受公權力的干涉，不以疆界為限。”²⁰。

¹⁸ 王育紅、黨大恩，《國外出版管理概述》，《商洛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0年第3期。

¹⁹ (英)戴雪，《英憲精義》，雷賓南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第一版，第285頁。

²⁰ Human Rights Act 1998: Article 10

美國國會在 1791 年通過了憲法第一修正案，其中第一款規定：“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伸冤的權利。”²¹該條款明確了兩個獨立的自由權利，即公民的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的憲法性權利。如美國的斯圖爾特大法官所言，這並非憲法上的偶然事件，而是對出版在美國社會中所處的危險地位的認可²²。《權利法案》禁止對出版自由的立法，將具體立法下放至各州。²³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成為制定其他法律規範的憲法基礎。

表達自由（言論及出版自由）並非受到絕對的保護，英美兩國對自由權利的行使也做出了明確的限制，一般包括形式上和內容上的限制。如英國《1998 年人權法案》第十條規定：表達自由“這一條款不應妨礙各國對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許可制度的規定。這些自由權利的行使伴隨一定的責任和義務，受制於法律所規定的、民主社會所必需的一定的形式、條件、限制或刑罰，這有利於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有助於防止混亂或犯罪，維護健康或道德，保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防止披露需要保密的信息、或者維護司法的權威和公正。”這種限制具體體現在諸多相關法律條文中，如英國的《1952 年和 1996 年誹謗法令》、《1989 年國家秘密法法令》、《1978 年的兒童保護法令》、《1959 和 1964 年的淫穢出版物法令》等。

二、 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英國議會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通過了《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又稱為“陽光法案”。該法案的制定是爲了保障公民對政府和公共部門（public authority）擁有的公共信息的知情權（right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它的主要特徵體現在 方面：（1）民眾有獲取公共信息的權利，除非有明確規定的限制條件；（2）即使在適用豁免權的情況下，信息的公開與否也要考慮民眾利益，視具體情況而定；（3）公共部門有積極主動地出版公共信息的義務；（4）通過信息官（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和異議審查會（the information tribunal）的設立，加強信息公開的實施力度。該法案使英國公民能深入參與到影響其日常生活的決策活動中，促進英國政府管理的現代化。²⁴

美國於 1966 年頒佈了《信息自由法》，規定政府機構要向公眾公開其持有的檔案和文件信息。該法案旨在鼓勵公眾對政府權力的監督。該法案經歷了 1974、1976、1978、1984、1986、1996 年的六次修訂，漸趨成熟。《信息自由法》適用於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包括所有行政部門、軍事部門、政府組織等）持有的所有

²¹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First Amendment.

²² （美）卡爾威因、帕爾德森，《美國憲法釋義》，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第一版，頁 195。

²³ 阮曉勇，《從出版自由談〈出版法〉的構建》，《蘇州大學學報》，2008 年第 6 期，頁 35。

²⁴ 蕭永英，《英國〈信息自由法〉的主要內容及其影響初探》，《情報雜誌》2003 年第 9 期，頁 93-94。

檔案，檔案包括電子保存的信息在內的所有形式。據此法案，信息性質不同，公開的方式也不同。法案還規定了九種政府機構可以免於公開信息的例外情況。1996年，美國通過的《信息自由法》修正案，又被稱作《電子信息自由法》（Electronic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該法案對電子信息的公開作了規定：電子信息適用於《信息自由法》，政府機構應當提供大量的在線信息，保障公眾獲取電子信息的權利。²⁵

三、 誹謗法（Defamation）

香港的著名法學家和大律師胡鴻烈曾說過：“任何國家憲法均保障個人言論自由，但同時又保障個人之名譽及財產有不受損害之權利，誹謗法有調和此兩個相反原則之作用。”²⁶

英國的誹謗法由來已久。1952年和1996年的《誹謗法令（Defamation Act）》爲了保護公民個人聲譽，對誹謗罪的定義、構成要件以及抗辯理由做了詳盡規定。根據它的一般原則，任何人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不得發表關於他人的虛假的、或具有誹謗性的陳述（statement）。誹謗的構成要件主要包括：“理智的人”所理解的被告的陳述的含義造成了名譽損害、“理智的人”認爲被告的陳述是針對特定個人的、被告的陳述被公開，即被“至少被一個並非被損害的人”所知曉。

1952年的《誹謗法令》規定被告可以提出“更正提議”（offer of amends）²⁷，即被告可以提供證據證明被指控的名譽損害或誹謗行爲只是“無辜地”涉及了原告。具體而言，在誹謗案的審理過程中，被告若能證明自己符合以下三個條件，即具有抗辯權（defence）：（a）他不是被訴言論的作者、編輯或出版者；（b）他曾對於被訴言論的發表給予合理的關注；（c）他不知道、也沒有理由相信他的行爲造成或促成了誹謗言論的發表。該法案對作者、編輯及出版者做了界定，並說明哪些人不應該被認爲是被訴言論的作者、編輯或出版者，其中包括在直播節目中無法有效控制言論發表者的廣播電視工作者。²⁸

對於新聞媒體而言，該法令提供了“三大保障”，即有理可據（justification），特許權（qualified privilege）及公正評論（fair comment）。²⁹然而，這三個傳統的抗辯理由都有許多規範和限制，被訴者要成功抗辯，並不容易。

²⁵ 連志英，《美國信息自由法：從〈信息自由法令〉到〈電子信息自由法令〉》，《檔案學研究》2008年第5期，頁60-63，頁41。

²⁶ 胡鴻烈，《誹謗法》，香港：香港樹仁學院，一九八九年，頁5。

²⁷ Defamation Act 1952

²⁸ Defamation Act 1996

²⁹ 黃豔琳，《英國普通法對新聞媒體內容的管理和限制》，《青年記者》，2005年第10期。

1999年，英國著名的雷諾茲案確立了雷諾茲特權，被視為英國誹謗法的重大突破，糾正了誹謗法長久以來不利於傳媒的弊端，推動了誹謗法向過錯責任侵權方向發展³⁰。雷諾茲特權規定，涉及公眾有權獲知的出版，即使後來被證明有錯，仍能受到免責特權保護，但必需滿足兩個前提：新聞媒體有發佈這些消息的責任，他們的處理是公平的；公眾接受這些消息的興趣是合理的。

在美國，誹謗被界定為散佈損害“特定人”名譽的錯誤或虛偽陳述，使該特定人的形象受到貶抑，為公眾所唾棄，甚至受到公眾仇恨、藐視或嘲笑。誹謗的構成要件主要有虛偽性（falsity）、不具免責特權的傳播或出版（un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or publication）、過失（fault），以及造成名譽損害（damage）。誹謗罪被告的抗辯最初主要基於真實性抗辯，即由被告提出並舉證的所散佈陳述之真實性。

1964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借由《紐約時報》訴沙利文（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一案制定了“確實惡意法則（actual malice）”，改革了美國誹謗法。據此判例，公務人員（public officials）無法因為證明散播訊息的不真實就能贏得誹謗訴訟，公務人員若起訴新聞媒體誹謗，必須證明媒體具有“確實惡意”（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所陳述的內容為不實），並且是在明知不真實或者完全不在乎其真偽的情況下散播訊息的，但這一規則不得使用在“針對公務員執行公務時的一些尖銳抨擊”上。後來，這一法則延伸至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s）。公眾人物的認定基於兩項標準：在社會上普遍享有盛名或聲名狼藉者；主動涉入某一備受矚目的公共議題而成為一定範圍的爭議事務的公眾人物。非公眾人物只須證明被告有普通過失（negligence），公眾人物則必須證明被告有“確實惡意”。

四、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新聞媒體的報導在監督司法機關行使職權、保障司法公正等方面具有積極意義，但它們的表達自由仍要受到法律的限制。英國1981年的《藐視法庭法》規定了媒體與司法的關係。該法令第一條明確了嚴格責任規則（the strict liability rule），即在特定的法律審判過程中，任何干預司法的行為，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都將被視為藐視法庭。對於媒體而言，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行的行為包括：獲取、披露或索求陪審團審議案件的細節³¹；在法庭上使用磁帶錄音機或其他工具記錄聲音，公開發佈利用此類工具記錄的法庭訴訟程序³²；公開報導消息源，除非能夠向法庭證明這種揭露在利益公平、國家安全或阻止混亂或犯罪方面是必需的

³⁰ 魏永征：《從沙利文原則到雷諾茲特權——對借鑒外國誹謗法的思考》，中華傳媒網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5388>

³¹ Contempt of Act 1981, Article 8

³² Contempt of Act 1981, Article 9

³³；公開報導法庭所禁止報導的與法庭訴訟有關的人名或事件³⁴等。

該法令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新聞媒體或記者可以被免責：(1) “合理注意 (having taken all reasonable care)” 可使其免責。根據法令的第三條，若出版商或信息傳播者已經合理注意義務而仍不知道並且沒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訴訟正在進行，並不構成藐視法庭罪；(2) “公正 (fair)”、“正確 (accurate)” 及“善意 (in good faith)” 的報導可使其免責。根據法令的第四條，如果媒體能夠公正和準確地報導一個公開的法律訴訟程序，其行為並不構成嚴格責任規則下的藐視法庭罪；(3) “公共利益 (general public interest)” 可令其免責。根據法令的第五條，善意地報導和討論公共事件或其他一般性的公共利益事件，即使對特定法律訴訟程序有妨害或引起偏見的危險，只要這種危險是作為無法避免的附帶產物發生的，並不構成藐視法庭罪。³⁵

美國 1941 年之前的藐視法庭罪的懲罰範圍比較寬泛，藐視法庭的行為可分為三類：在法庭面前的蔑視行為；對某一審訊的不當幹預；一般性的對法院的謾罵和中傷。在出版物藐視法庭案件的審判中，常基於兩種原則：一是審而未結 (Pendency) 的原則，指在訴訟進行過程中，不得出版任何針對法庭和法官的批評，不得發表任何未經證實的關於案件的消息；二是合理傾向 (reasonable tendency) 原則，指出版物所作之批評，若具有被法官所認定的可能影響司法運作的合理傾向，就會受到懲罰。但在 1941 年之後，美國最高法院對 Bridges、Pennekamp 和 Craig 三個案件的判決，實際上否定了“合理傾向”原則，確立了“明顯且即刻的危險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的原則的適用性。此原則要求言論所導致的危險必須明顯且即刻，以致在沒有機會就該言論予以充分討論前，危險即可發生。該原則體現了對表達自由的保護。³⁶

五、 官方保密法 (Official Secret Act)

英國的《官方保密法 (Official Secret Act)》制定於 1911 年，分別在 1920、1939 和 1989 年進行了修訂，逐步縮小了國家秘密的範圍，且將某些違法行為置於內部處理。現行的保密法規定了以下四類國家秘密：與國家安全和情報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國防 (Defence)、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有關的信息，披露後可能會影響犯罪與特別調查權力機關 (crime and special investigation powers) 進行調查的信息。³⁷該法案劃分了三類人：從事情報工作的

³³ Contempt of Act 1981, Article 10

³⁴ Contempt of Act 1981, Article 11

³⁵ Contempt of Act 1981, Article 3, 4, & 5

³⁶ 侯健：《傳媒與司法的衝突及調整——美國有關法律實踐評述》，《比較法學研究》2001 年第一期。

³⁷ Official Secret Act 1989, 第一、二、三、四、五條

人士、公務員（包括公職人員和政府承辦商），以及公眾人士（基本上是針對學者和記者而言）。

在美國，保密立法既致力於保守國家機密，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也力圖促進政府信息公開，保障公民知情權。比較重要的保密立法有：1917年《間諜法》、1947年《國家安全法》、1954年《原子能法》、1980年《涉密案件程序法》、1982年《情報人員身份保護法》、2000年《公共利益解密法》、2004年《情報改革和防恐法》等。

六、 隱私權法 (privacy)

在英國，“有關隱私權的法律不夠發達，涉及隱私權的判例不多”³⁸，與隱私權相關的法律條例散見於1984年和1998年的《數據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調查權法》、《通信管理條例》、《通信數據保護指導原則》等法案中。《數據保護法》承襲了《歐洲數據保護公約》的基本內容，對有關個人信息的獲取、保有、使用或公開做了規定。據此法案，獲取個人數據必須得到數據主體的同意，若未經允許獲得有關數據，數據有權要求賠償。該法案禁止爲了某一目的收集的數據用於其他用途。對於新聞媒體而言，數據擁有人有權向他們瞭解材料的使用情況。但數據的某些特例用途，如新聞、文學、藝術，可以不受此法限制。³⁹英國對隱私權實行間接保護，因為隱私權在英國不被認爲是一種獨立的權利，“將涉及隱私的侵權案件納入侵害名譽權的案件之中起訴、審判”⁴⁰

與英國尚待完善的隱私權保護法不同，美國有著豐富的隱私權法令和判例。隱私權的概念起源於美國。1974年12月31日，《隱私權法》(The Privacy Act)通過並生效。它規定了行政機關可以記錄個人信息，無需本人同意的十二種情況；公民個人有權查詢並請求修改個人信息記錄，有權知道自己被行政機關記錄的個人信息及其使用情況；任何獲取、保有、使用或傳播個人信息的機構，必需保證信息用於既定目的，合理預防濫用信息；爲某一目的而採集獲取的公民個人信息，未經個人允許，不得用於它途。在美國，還有《私生活秘密法》、《財務隱私權法》、《聯邦電子通信隱私權法》、《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計算機對比和隱私權保護法》等眾多保障隱私權的法律，各州也都制定細化法律以保護本州公民的隱私。美國對公民隱私權進行直接保護，侵害隱私權的行為被直接認爲為侵害隱私權的侵權行為，並責令侵權行為人承擔精神損害賠償的責任。

七、 淫穢出版法 (Obscene Publication)

³⁸ 楊立新：《人格權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第一版，2006年，第301頁。

³⁹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⁴⁰ 楊立新：《人格權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第一版，2006年，第301頁。

1959 年的英國《淫穢出版法》禁止散佈、流傳、販賣、租借、或提出販售或租借淫穢出版物。1959 年《淫穢出版法》的第一條規定，基於本法之目，猥褻作品係指該作品之效果，或（如作品包括二以上之獨特項目者），其中一項目之效果，就整體而言，有使閱讀者，觀看者或聆聽者，就所有相關環境觀察，導致墮落或腐化之傾向者。⁴¹第二條規定，一個人無論是圖利與否，只要出版了淫穢物品就是違法的。1964 年的英國《淫穢出版法》規定對以營利為目的的淫穢物出版行為加以處罰。這兩個法案界定淫穢出版物為那些用以觀看、或表演、播放或投射的所有記錄，並不包括網絡傳輸的淫穢內容。1994 年的英國《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 擴大了 1959 年《淫穢出版法》規定的淫穢內容的範圍，將電子儲存資料也包括其中，以網絡傳播淫穢訊息者被納入處罰之列。根據此法案，網絡傳送的加密文檔，亦有可能在解密後被人看到，所以也在處罰之列⁴²。

在美國，早在 1873 年的《康姆斯托克法》(the Comstock Act) 中，就禁止傳播與銷售淫穢資料。1957 年，在 Roth v. United States 一案的判決中，將淫穢定義為：運用當代的社區標準，該資料的主題整體上能夠引發普通人的淫欲，且完全缺乏社會重要性。1973 年，在 Miller v. California 一案的判決中，重新提出淫穢的三個認定標準：(1) 以當代社區標準，普通人（不包括未成年人）是否發現該作品從整體上能夠引發淫欲；(2) 該作品是否以明顯的令人生厭的方式描寫性行為，違反了可適用的有關州法的特別規定；(3) 該作品是否缺乏艷俗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⁴³

八、版權法 (copyright)

早在 1709 年，英國頒佈了《安妮法令》，確立版權為個人財產權利。英國現行的 1988 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 Act 1988) 亦明確規定：版權是一種財產權利 (property right)，存在於具有原創性的文學、戲劇或藝術作品，錄音、影片、廣播或電纜節目，以及印刷版本之版面安排中 (typographical arrangement of published editions)。該法案規定了版權所有人所具有以下行為的排他性權利：復製作品，公開發行作品之複製件，廣播作品或將其收入電纜節目，對作品進行改編或針對改編作品實施或授權他人實施上述任何行為。非經版權所有人許可而實施或授權他人實施任何版權禁止之行為者構成侵犯版權。

美國於 1790 年制定了《版權法》，對書籍、地圖、插圖等書面作品給予保護。現行的《版權法》是對 1909 年《版權法》的修正後於 1976 年頒佈的。美國版權

⁴¹ Obscene Publications Act 1959

⁴²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

⁴³ 王清：《中外淫穢色情出版物類型與認定標準的比較》，《出版發行研究》2008 年第二期。

法的核心在於促成作者、出版者及版權持有者和整個社會的思想交流的需求之間的平衡。根據 1976 年的《版權法》，公眾有權合理使用擁有版權法的各種媒體形式的資料，以促進知識的傳播，並保護作者、出版者以及版權持有者的創造性勞動和在經濟方面所進行的投資。在美國，其他規範版權的法律包括：1998 年《版權期間延長法》，1998 年《數字千禧版權法》，2005 年《家庭娛樂和版權法》。其中《數字千禧版權法》是在數字化時代的背景下應運而生。該法案對網上作品著作權的保護提供了法律依據，加強了對著作權人的保護，對 ISP 著作權侵權責任做出了限制。

第二節 關於視聽廣播的法律規定

一、英國廣播法

英國實行公共廣播與商業廣播並舉的廣播電視體制。與此相關的現行法律主要包括：《1990 年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 1990）改革了獨立電視管理機構，放鬆了政府對廣播電視業的控制，鼓勵商業電視與公共電視競爭；《1996 年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 1996）是順應英國數字廣播電視的發展而對《1990 年廣播法》的調整與修訂；《2003 年》。

根據《1990 年廣播法》，英國成立了兩個新的機構，即獨立電視委員會和無線廣播局，取代了原來的獨立廣播委員會和有線電視管理局；獨立電視委員會要有效履行法律職責，確保英國國境內的廣播服務的範圍廣泛，競爭公平；成立了全國傳播有限公司，負責商業廣播傳輸職能；以新的執照制度取代原來了契約管理制度，每一種服務的執照都要通過競標，發給出價最高者。該法案對不同廣播電視頻道及節目做出了規定。該法案還貫徹了 1989 年歐共體的“電視無國界”——廣播電視無國界傳輸的最低要求是，歐共體的每一個成員國之間的傳輸不被幹擾，除特殊情況外。

《1996 年廣播法》相較於其前身，放寬了對媒體所有權的控制，建立了數字廣播的管理機構。該法案共分為八個部分，其中第一和第二部分，分別規定了數字地面電視（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和數字地面聲音廣播（digital terrestrial sound broadcasting）的管理框架，對廣播電視的執照、數字節目的服務等做出了規定。法案的第三部分是對《1990 年廣播法》的調整內容，其中將“義務傳輸”的範圍擴展到有線電視數字網絡；第四部分是關於體育賽事和其他關係國家利益時間的廣播電視報道服務；第五部分規定建立廣播標準委員會（Broadcasting Standards Commission）；第六部分是對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的有關規定；第七部分是關於版權及相關事務的規定；第八部分是對餘下事宜的規定，包括傳輸體統標準、虛假信息等方面的規定。

英國《2003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為了順應多媒體匯流的趨勢，遵從《歐盟2003年通訊法》(EU Regulatory Framework 2003)⁴⁴，引進了“電子通訊(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的概念，但仍舊保留“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絡(ECN)被界定為：以電、磁、電磁能傳送任何形式訊號的傳輸系統及設備。電子通訊服務(ECS)被界定為“經由ECN所傳送的服務”(不包括內容服務)。該法規將“雙向服務(two way services)”排除在廣播電視之外，網絡音訊和視訊串流、隨選音訊與視訊等都不屬於所規定的“廣播電視”服務之列。該法案引入了歐盟指令中的“水平層級”架構，確立了網絡、服務與內容的三層級水平管制架構，與此同時，保持廣電平臺的垂直類型，廣播電視管制大體上沿襲舊制。法案第一部份規定了通訊管理局(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的功能和一般性權力。這一機構是英國原有的五個廣播電視、電信、頻譜管理機構，即獨立電視委員會(ITC)、電信管理局(OFTEL)、廣播標準委員會(BSC)、無線通信管理局(RCA)和無線廣播局(RA)整合為一體的產物。該機構的監管範圍廣泛，所有電子媒體以及電信業都在其監管之列。⁴⁵《2003年通訊法》修改了媒體所有權法規，放鬆了所有權控制，以促進競爭和投資。其中規定：撤銷對非歐洲經濟區的私人 and 團體擁有媒介的限制，允許外國企業收購英國的商業電視頻道等。在節目內容上，該通信法仍秉承《1990年廣播法》和《1996年廣播法》的精神。⁴⁶

二、美國廣播法

在廣播誕生的上個世紀20年代，美國頒佈了《1927年廣播法》(the Radio Act of 1927)，規定成立聯邦廣播委員會(FRC)，管理廣播電臺及公共服務等，負責發放許可證、分配廣播頻率，控制電臺播出頻率。1934年出臺的《通訊法》(the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規定了成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取代原來的聯邦廣播委員會。該法案確立了延續至今的美國商業廣播系統，規定了廣播電視管理的基本原則，聯邦通訊委員會在此基礎上負責管理美國境內的無線電事務。

美國現行的廣播電視法規主要是1996年的《聯邦電訊法》。該法案對電訊服務、廣播服務、有線電視服務、電話公司提供電視節目的服務、管制改革、色情與暴力內容的管制等做了規定。該法案規定了“放鬆管制”(deregulation)，放鬆了對廣播電視業與其他產業聯合兼併的限制，推動了美國90年代媒介兼併與整合。

⁴⁴ 高凱聲，劉柏立：《歐盟2003年通訊法之研析》，《經社法制論叢》2005年1月總第35期。

⁴⁵ Communications Act 2003

⁴⁶ 曾海芳：《管制、放鬆與整合——透視當前英國廣播電視政策的改革》，《新聞記者》2007年第10期。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對美國廣播電視業做出規範的判例法，如 1931 年的《尼爾與明尼蘇達法案》，1964 年的《紐約時報與沙利文法案》，1971 年的《紐約時報與美國法案》等等。

第三節 英美國家的修法傾向

一、與出版相關的法律的修法傾向

- 1、對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的保護力度的加大；
- 2、政府信息公開度的擴大；
- 3、對受眾知情權保護力度的加大；
- 4、對電子信息的界定以及對電子信息著作權的保護；
- 5、對互聯網淫穢信息的規定以及對受眾的保護；
- 6、對新聞媒體或新聞記者報導權的寬容；

二、與視聽廣播相關的法律的修法傾向

- 1、對廣播電視業控制與管理的逐步放鬆；
- 2、鼓勵媒介產業的兼併及整合；
- 3、成立新的管理機構，對日益融合的媒介產業進行全面的規劃和管理；
- 4、簡化許可程序，鼓勵市場競爭；
- 5、承認廣播電視業的特殊性，允許其維持垂直經營的模式；
- 6、對公眾權益的保護。

總而言之，英美的修法大體上是朝向更自由，更開放的方向發展的。然而，面對色情資訊的日益泛濫，互聯網即時資訊的無遠弗屆，對弱勢團體（老人、婦女、未成年人）的加強保護，其修法亦有就這些議題的傳媒內容收緊的趨勢。

第三章 中國內地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第一節 中國內地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內容

(一) 關於出版的法律規定

中國內地沒有專門的出版法，出版法體系是由『兩條例四規定』⁴⁷構成的，包括《出版管理條例》、《音像製品管理條例》、《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報紙出版管理規定》、《期刊出版管理規定》、《電子出版物管理規定》。而其中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條例》是一個『相當成熟的法規』。⁴⁸以下介紹《出版管理條例》的主要內容。

1. 出版自由

《出版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權利，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予以保障。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權利的時候，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不得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為保障合法出版，《出版管理條例》還制定了禁止性規範。第五十三條規定：『對非法干擾、阻止和破壞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的行為，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及時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2. 出版單位的設立方式和條件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出版單位是指『本條例所稱出版單位，包括報社、期刊社、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電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報紙、期刊，不設立報社、期刊社的，其設立的報紙編輯部、期刊編輯部視為出版單位。』另外，根據 2002 年頒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第五條，互聯網出版機構也屬於出版單位。⁴⁹

中國內地目前對出版單位實行審批制。《出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

⁴⁷這些都屬於行政法規。在中國內地，行政法規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的領導和管理國家各項行政工作的各類規範性文件的總稱，其效力 and 地位低於憲法和法律，但在中國法律體系中也具有重要的地位。對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較全面系統的規定，稱『條例』；對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規定，稱『規定』；對某一項行政工作作比較具體的規定，稱『辦法』。行政法規包括兩種發布方式，一是由國務院發布，國務院總理簽署發布命令；二是經國務院批准，由國務院所屬部門發布。

⁴⁸ 評價來自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詳見《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談新聞出版事業的發展》，<http://www.people.com.cn/GB/32306/54155/57487/7466923.html>，訪問時間 2010 年 9 月 4 日。

⁴⁹ 《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第五條規定，互聯網出版機構是指『經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和電信管理機構批准，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立出版單位，由其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審批。』根據第十一條規定，設立出版單位，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 有出版單位的名稱、章程；(2) 有符合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認定的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3)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4) 有 30 萬元以上的注冊資本和固定的工作場所；(5)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符合國家規定的資格條件的編輯出版專業人員；(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另外，《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新增加了『網路出版』這一出版方式，第六條規定：『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必須經過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出版活動』。

3. 出版物內容的管理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中國內地對出版物內容不進行事先審查，而是採用事後檢查即追懲制的方式，通過該條例規定出版違禁出版物的責任，並通過新聞出版署 1997 年頒佈的《圖書、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重大選題備案方法》等來加強對出版物重大選題的管理。《出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1) 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2) 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3) 泄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4)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5) 宣揚邪教、迷信的；(6) 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7) 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9) 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10) 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4. 出版物進口管理制度

《出版管理條例》規定了出版物進口單位應當具備的條件和審批程序，明確規定出版物進口單位必須是『國有獨資企業』(第四十二條)，並符合國家關於出版物進口單位總量、結構、佈局的規劃。

(二) 關於廣播電視的法律規定

迄今為止，中國內地尚未制定專門的《廣播電視法》，⁵⁰目前廣播電視領域適用的法律主要是國務院在 1997 年 8 月 1 日頒佈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簡要介紹如下：

⁵⁰ 在中國內地，『廣播』一詞的涵義較窄，通常是指無線電廣播，『廣播』和『電視』兩個詞經常併列使用，因而規範無線電廣播和電視的綜合性法律在名稱上一般稱為《廣播電視條例》或《廣播電視法》。

1. 自律機制

《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允許廣播電視行業社會團體實行自律管理，但未提及廣播電視媒體本身的自律問題。第六條規定：『全國性廣播電視行業的社會團體按照其章程，實行自律管理，並在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的指導下開展活動。』

2. 廣播電臺、電視臺的設立方式和條件

中國內地的廣播電臺和電視臺，皆由政府設立。《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廣播電臺、電視臺由縣、不設區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設立，其中教育電視臺可以由設區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設立。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設立廣播電臺、電視臺。』至於審批方式，則是逐級報批、中央批准。第十一條規定：『中央的廣播電臺、電視臺由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設立。地方設立廣播電臺、電視臺的，由縣、不設區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本級人民政府審查同意後，逐級上報，經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籌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國家禁止設立外資經營、中外合資經營和中外合作經營的廣播電臺、電視臺。』這意味著，中國內地所有的廣播電臺和電視臺都是國有國營的。

《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了設立廣播電臺、電視臺應當具備的條件：『(1) 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廣播電視專業人員；(2) 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廣播電視技術設備；(3) 有必要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穩定的資金保障；(4) 有必要的場所。』另外，該條第二款規定『除依照前款所列條件外，還應當符合國家的廣播電視建設規劃和技術發展規劃』。

3. 管理和限制廣播電視媒體的市場行為

《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是一部『管理法』，而非『服務法』，因而僅有個別條文涉及廣播電視媒體的自主行為和市場行為，並且都為限制廣播電視媒體之舉。如《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廣告，不得超過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規定的時間。廣播電臺、電視臺應當播放公益性廣告。』第四十五條規定：『舉辦國際性、全國性的廣播電視節目交流、交易活動，應當經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並由指定的單位承辦。舉辦區域性廣播電視節目交流、交易活動，應當經舉辦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並由指定的單位承辦。未經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舉辦廣播電視節目的交流、交易活動。』

第二節 中國內地其他相關法律

（一）誹謗

中國內地並無如香港《誹謗條例》之類的專門法律，誹謗行為通常被認為是侵害受害人名譽權的行為，如果情節嚴重，也可構成犯罪。《刑法》第二四六條規定：『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前款罪，告訴的才處理，但是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除外。』中國內地絕大多數的新聞侵權案件仍然是按照民事侵權行為來處理的，最終以誹謗罪、侮辱罪結案的寥寥無幾。自1979年刑法規定誹謗罪和侮辱罪以來，只有兩起新聞誹謗案：一是1985年杜融訴《民主與法制》雜誌社及其記者沈崖夫、牟春霖案；二是1986年李寶善等因『文革』幽靈在這裡遊蕩』一文訴《民主與法制》特約記者石莘元案（均在《民法通則》還沒有頒佈實施以前）。其餘幾起是小說誹謗案。⁵¹可見，自受害人可訴諸《民法通則》尋求『名譽權』保護后，中國內地司法實務中誹謗去罪化漸成趨勢。

（二）言論自由

中國內地亦無如香港《人權條例》之類專門保護人權之法律去保障言論自由，相關法律條文散見於《憲法》等各種法律中。但是，中國《憲法》僅僅對新聞自由作出原則性規定，泛泛規定公民享有的諸種自由，在憲法文本中既無具體的授權性規範，亦無具體的禁止性規範。如《憲法》第35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自由。』中國內地沒有違憲審查制，從憲法途徑對人權予以救濟是不可行的，因此，諸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種種基本人權，均只能通過普通法律尋求救濟。目前，中國內地新聞工作者懇請當局制定『新聞法』的呼聲很高。⁵²⁵³

（三）違反保密責任

中國內地並非普通法系地區，並無相關習慣或成文法律規定。

⁵¹ 魏永征，《新聞傳播法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第160頁。

⁵² 籲請者甚眾。如著名法學者季衛東先生，詳見

http://www.china001.com/show_hdr.php?xname=PPDDMV0&dname=VTOSA41&xpos=64；新聞學者孫旭培先生，詳見氏著《新聞傳播法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第103頁。

⁵³ 與人權、新聞自由和法律尊嚴相關的一個問題，是最近幾年內地此起彼伏的修改《刑法》，設立『藐視法庭罪』的呼聲。呼籲者認為，現行刑法規定的『擾亂法庭秩序罪』，針對的是在法庭內擾亂秩序的行為，除此之外，為了維護法庭的秩序和法律的權威，法庭之外各種不尊重法庭的行為同樣需要規範，設立『藐視法庭罪』有其必要。而針對近年來內地多有發生記者因為涉嫌『藐視法庭』而被法律制裁之情狀，筆者認為，立法政策似應在當事人人權、新聞自由和法庭尊嚴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避免滑入『無新聞自由』或『無法庭尊嚴』的泥潭。

（四）洩密罪

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致使國家秘密洩露，責任人應當承擔法律責任，主要包括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以下介紹《刑法》規定的各種刑事責任。

第一，洩露國家秘密罪。《刑法》第三九八條第一款規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規定，故意或者過失洩露國家秘密，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款規定的是瀆職罪，犯罪主體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該條第二款又規定：『非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規定酌情處罰。』該條適用主體非特殊主體，新聞工作人員，廣播電臺、電視臺從業人員均可適格。對於不構成犯罪的新聞洩密，主要按照《保守國家秘密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的規定對責任人予以行政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二，向境外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刑法》第一一一條規定：『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情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規定：『通過互聯網將國家秘密或者情報非法發送給境外的機構、組織、個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定罪觸犯。』學理上認為可以將『境外』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地區，因此應該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第三，非法獲取或非法持有國家秘密罪。《刑法》第二八二條規定：『以竊取、刺探、收買方法，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持有屬於國家絕密、機密文件、資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說明來源與用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境外（包括港澳臺地區）新聞機構若直接派記者入境非法獲取中國國家秘密，則按照《刑法》規定，有關記者會觸犯該法律。

中國內地對保守國家秘密有十分系統的法律規範。《憲法》規定保守國家秘密是公民的義務。《刑法》規定了洩露國家重要機密罪。《保守國家秘密法》還對大眾傳播活動設有專門規定，如該法第 20 條規定：『報刊、書籍、地圖、圖文資料、聲像製品的出版和發行以及廣播節目、電視節目、電影的製作和播放，應當遵守有關保密規定，不得洩露國家機密。』1992 年頒佈的《新聞出版保密規定》，更是一部專門規範新聞出版工作中保守國家秘密制度的部門規章，主要制度包括：第一，新聞出版保密審查制度。該法規第六條規定：『新聞出版保密審查實

行自審和送審相結合的制度。』第二，新聞單位及其採編人員通過內部途徑向有關部門反映涉及國家秘密的信息的制度（第八條）。第三，採訪涉及國家秘密的事項的批准制度（第十條）。第四，新聞發佈制度。根據該法第十一條，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加強與新聞單位聯繫，適時通報宣傳口徑。

另外，為加強互聯網保密管理，國家保密局於 2000 年發佈了《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

（五）隱私權

中國內地涉及對隱私權保護的法律是較為分散的。《憲法》原則性規定公民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和限制，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在諸如《郵政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商業銀行法》、《統計法》、《刑法》、《收養法》以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中都有涉及個人隱私的法律條文。但是，『隱私權』一詞正式入法則是在 2005 年修訂的《婦女權益保障法》。⁵⁴2009 年 12 月頒佈的《侵權責任法》第二條規定：『侵害民事權益，應當依照本法承擔侵權責任。』第二款羅列了十八種民事權益，其中包括『隱私權』。這個條文正式宣告隱私權作為自然人的基本權益受到法律保護，而不再局限於婦女。

（六）色情暴力物品

中國內地目前關於『淫穢物品』的最為權威的定義和認定標準見諸《刑法》第 367 條。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淫穢物品，是指具體描繪性行為或者露骨宣揚色情的誨淫性的書刊、影片、錄像帶、錄音帶、圖片及其他淫穢物品。有關人體生理、醫學知識的科學著作不是淫穢物品。包含有色情內容的有藝術價值的文學、藝術作品不視為淫穢物品。』但在該條文中，除『具體描寫性行為』較為確定，其他如『露骨宣揚色情』、『誨淫性』都語焉不詳。新聞出版署（現新聞出版總署）的規定則較為詳細，在 1988 年發佈的《關於認定淫穢物品及色情出版物的暫行規定》、《關於重申嚴禁淫穢物品出版的規定》以及 1989 年發佈的《關於部份應取締出版物認定標準的暫行規定》中，新聞出版署將出版物劃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即淫穢出版物、色情出版物和夾雜淫穢內容的出版物。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中國內地法律沒有界定兒童色情，但是在新聞出版署《關於認定淫穢物品及色情出版物的暫行規定》中明確規定『具體描寫少年兒童的性行為』的出版物，屬於法律嚴厲打擊的淫穢出版物。此外，1991 年頒佈、2006 年修訂的《未成年人保護法》（第六十四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2 年批准《〈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也都禁止製作、買賣、傳播兒童色情製品。

⁵⁴ 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婦女的名譽權、榮譽權、隱私權、肖像權等人格權受法律保護。』

中國內地的法律、行政法規中多有規定：面向青少年的出版物，不得含有兇殺、暴力內容。例如《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禁止任何組織、個人製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淫穢、暴力、凶殺、恐怖、賭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圖書、報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以及網絡信息等。』《出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的行為和違法犯罪的行為的內容，不得含有恐怖、殘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此外，1999年頒佈的《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等法律中也都有相似規定。

（七）著作權

中國內地的《著作權法》頒佈於1990年，在2001年和2010年進行了兩次修訂。以下結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從三個方面簡單介紹與新聞傳播有關的內容。

1.新聞作品的保護。新聞作品是新聞記者或者有關人員在新聞活動中，通過採訪等形式反映新聞事實的作品。⁵⁵從中國內地現行有效的保護新聞稿件的著作權的法規可以看出，只要新聞作品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核心要件，即作品具有原創性、能夠固定於某種載體上，即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二）項，著作權法不適用於時事新聞。

2.對新聞作品著作權的限制。在中國內地，對新聞作品著作權的限制集中在作者的專有傳播權。《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羅列了十二種對著作權進行限制的情形，包括個人研究、學習或者欣賞，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作品，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中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而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等等。第二十三條則專門規定，為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而編寫出版教科書的，可以合理使用他人作品。

3.網絡的著作權保護。2005年1月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指出，對時事新聞以外的報刊上已經發表或者已經在網上傳播的作品，如果在網上轉載、摘編，要向作品支付稿酬和注明出處，否則構成侵權。另外，2005年5月30日，國家版權局和信息產業部出臺《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使著作權法中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權保護的規定得到切實保障。

⁵⁵ 顧理平，《新聞侵權與法律責任》，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第267頁。

（八）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與公民之知情權

2007年1月17日，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將政府公開信息定性為政府之法定義務，而將公民之知情權作為法定權利以為因應。以下從兩個方面進行介紹。

1. 政府信息公開方式

條例規定的政府信息公開方式包括主動公開與依申請公開兩種方式。根據《條例》第九條，行政機關對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的政府信息應當主動公開：（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切身利益的；（2）需要社會公眾廣泛知曉或者參與的；（3）反映本行政機關機構設置、職能、辦事程序等情況的；（4）其他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應當主動公開的。各行政機關要按照上述要求，確定主動公開政府信息的具體內容。關於依申請公開方式，《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除行政機關主動公開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還可以根據自身生產、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國務院部門、地方各級政府及縣級以上地方政府部門申請獲取相關政府信息。

2. 公眾知情權之保障

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及時、準確地獲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開的實效性，《條例》在設定具體制度時充分考慮不同社會群體平等獲取政府信息的需求，要求行政機關根據實際，採用多種方式公開政府信息，建立公開信息的立體機制。（1）行政機關應當及時、準確地公開政府信息，發現影響或可能影響社會穩定、擾亂社會管理秩序的虛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應當在其職責範圍內發布準確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2）行政機關應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發布協調機制，發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機關的，應當與有關行政機關進行溝通、確認，保證行政機關發布的政府信息準確一致。（3）行政機關應當通過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新聞發布會以及報刊、廣播、電視等便于公眾知曉的方式公開政府信息。（4）各級政府應當在國家檔案館、公共圖書館設置政府信息查閱場所，配備相應的設施、設備，為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查閱、獲取政府信息提供方便。（5）行政機關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公共查閱室、資料索取點、信息公告欄、電子信息屏等場所、設施，公開政府信息。（6）行政機關應當編制、公布政府信息公開目錄和政府信息公開指南，並及時更新。⁵⁶

⁵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網頁：<http://www.gov.cn>，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官方網頁：<http://www.chinalaw.gov.cn>，中國法院網：<http://www.chinacourt.org>，中國普法網（司法部辦公廳官方網頁）：<http://www.legalinfo.gov.cn>

第二節 中國內地的《出版管理條例》和《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的修法傾向

中國內地的《出版管理條例》和《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作為位階較低、內容陳舊的法律，已不能滿足目前之社會需要而亟需立法，以下是一些對中國內地當局提出的立法或修法建議：

（一）將《出版管理條例》上升為法律，即制定《出版法》，以明確新聞出版單位和個人的出版自由和相關權利。⁵⁷

（二）自中國內地加入 WTO 之後，中外合資的出版社開始出現，應該修法允許非國有資本經營出版社，明確賦予其合法地位。同時之前政府的『政企不分』的管理模式亟需改變，應從『管理者』轉變成『服務者』。

（三）制定《廣播電視法》，取代現行《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從立法目的和內容上看，現行條例實際上是從著眼于加強政府管理的角度制定的，在保障相對人合法權益方面有所欠缺，不能充分和有效保障公民的有關憲法權利和自由。⁵⁸

（四）根據現行《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中國內地對廣播電視活動的規範和管理實行『雙軌制』，即在該條例覆蓋的範圍內以法律措施管理，而在其所涉及的事項之外，仍按照傳統的辦法即通過發文件、下達行政命令的方式進行管理。應修法廢除『雙軌制』，對廣播電視活動進行全面和系統的規範和調整。

（五）現行《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對如何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的問題缺乏考慮，基本上沒有涉及權利保護的規定，應修法以建立有效的人權保障機制。修法所要保障的人權首先是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其次是建立保護廣播電視節目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有效機制，并以此確保廣播電視媒體切實履行其應當承擔的社會責任。⁵⁹

（六）修法以允許民營資本或私人投資廣播電視業，鼓勵出現一定數量的私人所有的廣播電臺和電視臺。

總而言之，為適應中國的高速經濟發展和伴隨著的社會進步，中國內地目前是

⁵⁷ 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認為，如果有需要的話，『它（出版管理條例）就能很快上升為國家的法律，這個不存在多大的問題』，詳見《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談新聞出版事業的發展》，<http://www.people.com.cn/GB/32306/54155/57487/7466923.html>，訪問時間 2010 年 9 月 4 日。

⁵⁸ 馮軍，《論我國廣播電視立法的若干問題》，<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405>，訪問時間 2010 年 9 月 5 日。

⁵⁹ 同前。

朝向愈來自由開放的方向去修訂現有傳媒法規的。

第四章 台灣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第一節 台灣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內容

- (一) 《出版法》的內容：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灣立法部門通過廢止一九三一年初次立法，前後經過六次修訂的《出版法》。⁶⁰由於新出版的報紙雜誌再無需事先向台灣新聞局申請登記，為免命名重複，目前台灣報刊負責人都是先向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知識產權）商標組查詢，如無他人使用該名稱，便馬上進行登記，以保障本身權益。出版獎勵、出版補助、出版輔導、出版品分級，則一律委託台灣新聞局根據有關行政命令、辦法、規則辦理。一九四五年七月通過，但於同年八月宣布暫緩執施行的《新聞記者法》，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被台灣立法部門通過廢止。⁶¹
- (二) 《廣播法》的內容：台灣的廣播法包括：《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管理規則及電台設備標準》、《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等等，內容極之繁複。簡而言之，上述法律規定，技術人員及設備部分歸交通部監管，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和節目內容部分歸新聞局監管。

第二節 台灣其他相關法律

(一) 誹謗 (Defamation)：受《刑法》第三百一十條規範。《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 言論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更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新聞工作者在面對訴訟時，律師可以上述條文作為免責抗辯理由。」

⁶⁰ 台灣最後一版《出版法》的內容，可參閱：陶百川等編著，《最新綜合六法（增旨要編、判解指引、法令援引、事項引得）全書》，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九八年六月。

⁶¹ 《新聞記者法》的內容，可參閱：徐詠平，《新聞法規與新聞道德》，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二年，頁六五零至六五四。

(三) 藐視法庭 (Contempt of Court): 台灣不屬普通法 (習慣法) 系, 並無相關習慣。《出版法》廢止後, 更無法律條文 (第三十三條) 授權法官可以行使類似權力, 法官只可運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維持法院秩序的條文去規限記者在法院內的行為。

(四) 違反保密責任 (Breach of Confidence): 台灣法律不屬普通法 (習慣法) 系, 亦無相關法律條文可供援引。

(五) 保護消息來源及新聞資料 (Protection of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nd News Materials): 民事訴訟中,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拒絕證言: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 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五、證人非洩漏其職業上之秘密, 不能為證言者。」刑事訴訟中, 則無任何條文保護。

(六) 洩密罪: 《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 處二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隱私權 (Privacy): 電腦使用上, 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規範。其他情況, 要援引《民法》、《刑法》、《郵政法》、《著作權法》等其他法律的有關條文保護。

(八) 色情暴力物品: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或公然陳列,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 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 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象之附著物及物品,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九) 著作權 (Copyright): 受《著作權法》和《商標法》規範。

第三節 台灣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修法傾向

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 (以下簡稱國府) 遷台之後, 由於其領導層普遍認定國府在中國大陸的全面潰敗, 是由於宣傳戰場的失敗所導致, 故此, 便在一九五零

年頒布戒嚴，對台灣進行長達三十八年的軍管，除在一般法律之外，還訂定許多管制傳媒，限制言論及新聞自由的行政法律、行政命令和管理辦法。

大致來說，以一九八八年台灣當局宣布解除戒嚴為界限，台灣有關傳媒的法律體系可以分成戒嚴時期和解嚴時期兩個階段。⁶²

第一階段戒嚴時期的傳媒法規體系分成三級，即：

- 一、 憲法：第三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的自由。」
- 二、 一般法律：
 - (一) 軍事法律：《國家總動員法》、《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國防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事審判法》、《軍事審判法施行法》、《戰事軍律》、《戰事禁制品條例》等等。
 - (二) 普通法律：《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著作權法》、《出版法》、《新聞記者法》、《電影檢查法》、《廣播電視法》等等。
- 三、 行政命令、管理辦法（規則）：軍事法律的《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理辦法》、《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上述普通法律的《施行細則》、《廣播及無線電台設置及管理規則》、《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管理規則》、《新聞機構輔導辦法》、《新聞事業獎助辦法》等等。

除此之外，還有以「自律」為名，「自我審查」為實，對新聞工作者日常工作具有一定拘束力的《新聞記者信條》、《新聞道德規範》，及《台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的設立，務求對新聞工作者的一舉一動，都能達到有效的監視和控制。⁶³

解除戒嚴之後，第二階段的傳媒法規體系仍然分成三級。

首先，與戒嚴有關的軍事法律和行政命令、管理辦法（規則），統統不是廢除就是失效。普通法律方面，《出版法》、《新聞記者法》都被相繼廢止，《電影檢查法》易名為主要為電影業提供幫助為目的的《電影法》，《著作權法》的內容則進行大幅修改。

⁶² 解除戒嚴之前的台灣傳媒法規和分析，可參閱：徐詠平，《新聞法規與新聞道德》，同前註；尤英夫，《新聞法論》（兩冊），台北：世紀法商雜誌社，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之後的有關法規，可參閱：翁秀琪，蔡明誠主編，《大眾傳播法手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一九九二年。

⁶³ 「新聞評議會」的主席和成員，在蔣經國出任總統的時代，一律都是國民黨或其高級黨工（中常委）擁有的傳媒高層，背後還有國民黨文工會（舊稱中宣部）主委在監督。蔣經國死亡後，兒子因癌症早死的李登輝繼任台灣最高領導人，由於李登輝不信任這些國民黨傳媒的高層，便乾脆任命自己的女婿（半子）賴國洲先後出任「新聞評議會」和「廣電基金」的祕書長，直接指揮對台灣傳媒的拉攏和監控工作。

其次，為迎合最新的傳播科技發展需要和解決有關問題，台灣立法部門還次第通過了補充《著作權法》、《出版法》、《廣播電視法》不足之處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等等。

再次，其他戒嚴時期的嚴苛法規，大多數仍然繼續生效，讓政府若出現特發狀況時可以彈性處理。

總而言之，隨著台灣的整體發展愈來愈與世界潮流的「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接軌，許多以監控和拘束傳媒的台灣法律，亦不得為適應最新的社會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變化。於是，和傳媒有關的法律的修改方向也是愈來愈朝向自由開放，即使其中仍存在不少足以讓政府濫用的條文存在。

總而言之，台灣的修法傾向包括：

一、與出版相關的法律的修法傾向：乾脆廢止《出版法》，以免政府有機會濫權。

二、與視聽廣播相關的法律的修法傾向

- 1、對廣播電視業控制與管理逐步放鬆，讓反對黨也可以籌建電視台（民視、三立）；
- 2、鼓勵媒介產業的兼併及整合，如將二百五十多個「第四台」合併為目前的兩大有線傳輸網絡（緯來、東森）；
- 3、成立新的管理機構（國家廣播委員會），對廣播傳媒進行全面的規劃和管理；
- 4、簡化有線及衛星電視的許可條件和申請程序，鼓勵市場完全競爭，目前台灣的收費電視頻道已達一百二十個以上；
- 5、成立「公共電視」，提供較高品味的節目，對公眾（特別是兒童）權益增加更多的保護。

第五章 香港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第一節 香港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內容

(一) 出版有關法例的內容

與新聞出版自由相關的香港法例，至少包括：《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書籍註冊條例》、《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版權條例》、《報刊註冊與發行條例》和《印刷品（管制）規例》，其中又以《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報刊註冊與發行條例》與新聞出版品的管制最為直接。

一九八六年之前，港英政府仍然沿用一九五一年通過的《刊物管制綜合條例》時，只是使用過兩次，對象都是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香港本地印刷傳媒，亦即發生在朝鮮戰爭期間的《大公報停刊案》（1951）和發生在「文化大革命」高潮的《三報一刊停刊案》（1967）。⁶⁴換言之，港英當局在使用這些法例時都且有一定的時代背景（政局動盪），和特定的施行對象（左派傳媒）。

一九八六年通過《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取代《刊物管制綜合條例》之後，不管港英政府還是特區政府，便再沒有同樣的案例出現。這是由於新法例中撤銷了許多原有條例中關於管制報刊內容的條款，包括：禁止印行若具有顛覆性特徵的內容；查禁報刊和勒令停刊事宜；禁止登載妨害香港治安的刊物進口；禁止惡意發布虛假新聞；授權註冊主任拒絕接受或中止本地報刊註冊；授權查封機器；授權搜查、查封和沒收刊物。

故此，香港現行《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內容，其實有點相似澳門的《出版登記條例》。對印刷傳媒比較具有殺傷力的，其實是一旦罪名成立便罰金頗重，甚至負責人要坐牢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和《誹謗條例》。

(二) 廣播有關法例的內容

與電台及電視廣播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至少包括：《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及政府與個別廣播機構訂立的發照條件。

香港政府對電台電視廣播的管制內容，大致可以分為公司結構和稅項、節目

⁶⁴ 案件經過可參閱：梁偉賢、陳文敏主編，《傳播法新論》，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年，頁三五七至三六六。三報是指新午報、香港夜報、田豐日報，一刊是指青年樂園。

內容、廣告標準、技術守則四大項目。⁶⁵

香港政府對電台及電視廣播的管制，基於五項原則：

- 1、廣播機構必須是本地的獨立機構；
- 2、廣播機構不得破壞本地穩定；
- 3、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 4、提供正確指引，不作誤導，保持公正；
- 5、維護公眾健康。⁶⁶

對電台及電視的管制權力，相對印刷媒體來說，香港政府可以說是相當巨大，因為政府不但可以決定廣播執照的發放與否，發放執照的數目和續辦執照時是否增加新的限制，在日常的管理上，也可以通過《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所制訂的《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⁶⁷和《電視業務通用守則：節目標準》⁶⁸，對已經播出的廣播節目內容進行鉅細無遺的事後審查和作出是否懲罰的決定。

第二節 香港其他相關法律

（一）誹謗（Defamation）：受《誹謗條例》規範。刑事誹謗必須由代表政府的律政署檢察官提出公訴，被告罪名一旦被判成立，可能被判有期徒刑並科以罰金；民事訴訟可以由當事人提出，被告如果敗訴，一般只會判處賠償、公開道歉（更正）。報刊和廣播機構不但可以「公允評論」提出免責抗辯，還享有「絕對特權」和「受制約特權」去進行報導工作。

（二）言論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受《人權條例》（Bill of Rights）和《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範。新聞工作者在面對訴訟時，律師可以指稱法例或法律原則，由於違反《人權條例》或《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保護言論自由條款而無效，作為免責抗辯理由。

（三）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來自普通法（習慣法），並無相關法律條文。為防止司法工作受到干擾，維持公眾對司法公正的信心，由法官判定新聞記者的報導是否已經妨害司法公正；一旦被被告罪名成立，可以被判處有期徒刑、報刊收回令或封嘴令。

（四）違反保密責任（Breach of Confidence）：來自普通法（習慣法），並無相關

⁶⁵梁偉賢、陳文敏主編，《傳播法新論》，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年，頁四零零至四零一。

⁶⁶梁偉賢、陳文敏主編，《傳播法新論》，同前註。

⁶⁷《電台業務守則》，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二零零五年一月。

⁶⁸《電視通用業務守則》，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二零零六年二月。

法律條文。被告一旦被判敗訴，至少要對原告賠金錢，甚至交出因違法獲得的利潤。原告亦可以要求法院對刊物頒布永久禁制令。

（五）保護消息來源及新聞資料（Protection of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nd News Materials）：受《新聞報章原則》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第八十一條至八十九條）規範。《新聞報章原則》的條文不只適用報章，也適用於其他新聞媒體；《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有關條文，則對執法機關索取或搜查新聞機構以獲得新聞材料協助調查，明文規定有相當嚴格的限制。

（六）洩密罪：受《官方機密法》與《廉政公署條例》第三十條（Official Secrecy and section 30 of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即一般所說的「洩密罪」，由代表政府的律政署檢察官提出公訴，被告一旦被判罪名成立，都會判處有期徒刑。

（七）隱私權（Privacy）：並無正式法律保障，通常都是援引其他相關法律去起訴被告。如果被告被判罪名成立，一般都要賠償原告金錢，並要將有關資料交出銷毀。

（八）色情暴力物品：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Control of Material of Obscenity and Indecency Ordinance）規範。如果觸犯有關法例，發布、管有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可處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三年。向未滿十八歲的人士發布不雅物品是犯罪行為；首次定罪，可處罰四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第二次或以後定罪，可處罰款八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九）版權或著作權（Copyright）：受《版權條例》規範。不管直接或間接侵犯版權，都屬刑事罪行，由代表政府的律政署檢察官提出公訴，被告一旦罪名成立，不但要向被告賠償版稅及利潤損失，刑罰最高可判處八年有期徒刑。

第三節 香港關於出版及廣播的法律內容和修法傾向

所謂「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又譯「權威主義」），是指一種假設社會或國家優先，個人僅為社會或國家的附庸，真理只有一個且由統治者所壟斷，一般人民都是無知的一套意識型態。威權主義並不像極權主義般擁有一套精細的、指導性的、結構嚴謹的理念體系，而是一種比較特別的「心態」（mentality）或「心理傾向」（psycho-logical trends）。建基在這套理念或心態之上的政治制度，稱為「威權政治」或「威權政權」（Authoritarian Regime）。⁶⁹

⁶⁹ Juan J.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ed. Fred I. Greenstein & Nelson W. Polsby, Vol. 3,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pp.192~285.

在「威權政治」下所形成的一套只對政治或與政治相關事務維持嚴格管制的新聞傳媒制度，稱為「威權主義新聞制度」。在這種新聞制度下，國家可以通過「出版特許制」、「徵收知識稅」、「津貼制度」、「賄賂報紙」、「收買記者」等手段給予新聞事業工作者獎勵，和根據統治者的意志訂立一連串的法律（如新聞事業法、出版法、誹謗法、記者法），來懲罰與政府持不同政治意見新聞事業工作者。但是，只要報紙或其他新聞媒介的報導不觸及政治，政府對新聞媒介是少有理會的。換言之，威權主義只對政治敏感，也只會管理和政治有關的事務，不會如極權主義般對甚麼都要管理，每個公民生活中的每一層面都想控制。十九世紀之前英國新聞事業史的發展，便是一段典型的「威權主義報業制度發展史」。⁷⁰

英國雖然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之後逐漸走向現代意義下的民主國家。但是，1841年英國海軍占領香港之後，英國政府在香港實施的統治，一直都是一種「威權政治」型式的「殖民統治」；相應地，港英殖民政府也在香港建立了一個「威權主義新聞制度」。

具體來說，即是港英政府為維持本身「正當性」（legitimacy）極之有限的殖民（外來）統治，直至一九九零年《人權條例》（法案）正式通過之前，香港並不存在一份明文規定的《新聞法》或《傳媒法》中，而是將與新聞傳媒有關的法律規章，打散在許多不同的法律(law)、條例(ordinance)、附例（by-law）、行政命令(instruction)、規章(regulation)、指引(guideline)之中。

71

這些法令至少有三十一種，包括七種主要法規，二十四種次要法規。七種主要法規是：《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書籍註冊條例》、《電訊條例》、《廣播條例》、《電影檢查條例》、《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和《廣播事務理局條例》；二十四種次要法規包括：《誹謗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在香港生效的英國）《官方保密法》、《緊急狀態條例》、《郵政局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少年犯罪條例》、《警察條例》、《英國國籍（雜項）條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監獄條例》、《消防事務條例》、《司法訴訟程序（記錄管制）條例》、《電訊條例》、《廣播（電視）條例》、《公安條例》、《危險藥物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

⁷⁰ Fred Siebert, et. al., *Four Theory of Press*, Urbana,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 pp. 10~16; 李瞻,《比較新聞學》,台北:三民書局,1986年,頁五六至六二。

⁷¹ 香港法律體系中,英國通過的法律才稱為「法」(law),香港本土通過的法律只能稱「條例」(ordinance),但就效力而言,兩者實在並無差別,只是以名稱突顯宗主國和殖民地之間的不平等關係而已。

例》、《版權條例》、《吸煙（公眾健康）條例》、《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罪犯自新條例》、《新聞通訊社註冊條例》、《報刊註冊與發行條例》、《印刷品（管制）規例》、《噪音管制條例》、《複雜商業罪案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等等條例中的部分條文，並根據這些條例給予港英政府許多直接侵犯「言論、新聞與資訊自由」的權力。這些法例與法例之間常常出現規定重複、條文繁瑣的情況，令新聞傳媒工作者無所適從。

除了極少的案例之外，港英政府為怕激起大多數香港人民的反抗，將英國統治階層趕走，港英政府一向少有濫用傳播法例授予的種種權力。與此同時，進入一九七零年代之後，香港開始長期享有高度的新聞自由。

香港之所以出現形式上「威權政治」但卻能長期享有高度新聞自由的傳媒環境，一方面是由於英國本土實施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反映在海外殖民統治上所表現出來的高度自制，另一方面則由於香港不但是個建基於「自由放任」原則上的自由貿易港，且長期實行自由市場經濟制度，經濟領域的自由不斷向政治領域滲透，香港遂於一百五十五年之間漸漸形成了一個在實際運作上接近「自由主義新聞制度」的傳媒生態環境。

一、與出版相關的法律的修法傾向

- 1、不斷擴大對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的保護。除通過《人權條例》法案外，還大幅修訂和廢除許多不合時宜的與法例；
- 2、公布《資訊公開業務守則》，政府信息愈來愈公開；
- 3、公布《資訊公開業務守則》，增加受眾的知情權；
- 4、增加對「電子信息」的定義和對電子信息著作權（知識產權）的保護；
- 5、嚴厲打擊在互聯網上散布的「淫穢及不雅」信息；
- 6、愈來愈寬鬆對待新聞媒體或新聞記者的報導和評論；
- 7、對執法機關搜查新聞機構以取得新聞原始材料，給予嚴格的限制。

二、與視聽廣播相關的法律的修法傾向

- 1、對免費無線電視廣播的節目內容仍然嚴格管制，但對收費電視節目的控制與管理就逐步放鬆；
- 2、簡化收費有線電視台的申請條件和許可程序，鼓勵市場完全競爭；
- 3、承認廣播電視業的具有一定特殊性，有條件地允許部分公司可以擁有不同性質的印刷和電子媒體；
- 4、為避免重演警察濫權搜索電視台錄影帶的事件，嚴格規定執法機關申請搜查新聞機構的程序。

第六章 澳門的特殊情況和最近的情勢變遷

第一節 澳門的特殊情況

1990年4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通過後，中國政府曾經花了約3年的時間，於1993年3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下，澳門特區政府不但獲得許多內政上與中國內地其他地方政府沒有的權力，更因為考慮到澳門的特殊情況，該法第118條明載：「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訂旅遊娛樂業的政策」，委婉地允許在澳門存在已久且早已成為最重要經濟支柱的「博彩旅遊業」（幸運博彩賭場），可以在1999年12月20日政權交接之後繼續經營下去。⁷²

不但如此，在對外事務上，只要獲得中央授權，澳門特區政府也可以自行處理許多準國家級的對外事務。⁷³

第二節 澳門最近的情勢變遷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的第一個五年（1999~2004）是非常艱苦的，澳門的經濟發展過程大致如下：

一、澳葡當局撤退（1999）之前的澳門經濟模式

- （一）隨波逐流地高度依靠境外資金投資和香港旅客消費支持的「依賴型經濟」；
- （二）自出口加工業、地產建築業、博彩旅遊業、金融服務業的四根主要經濟支柱，發展成只有博彩旅遊業一枝獨秀的「單邊經濟」；
- （三）自然資源相對稀少和短缺的「微型市場經濟體系」；
- （四）對外貿易地位相對沒落，但仍擁有廣闊國際聯繫的「自由港」。

二、澳門特首何厚鏞參選特首時（1999）宣布的政策綱領

- （一）一個中心：貫徹「一國兩制」，執行《澳門基本法》。
- （二）八項承諾：整頓治安，重建經濟，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厲行廉政反貪，教育／青年／專業，社會服務，族群和諧，文化使命。

⁷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四月，頁九，頁二十八。

⁷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四月，頁九，頁三十二至三十四。

三、何厚鏞就任特首後（2000-2004）的施政重心順序

- （一）大力整頓治安（2000）：在中國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掃除澳門黑幫，為旅客到澳門旅遊消費恢復信心。
- （二）振興博彩旅遊業（2001）：除繼續維持與香港及台灣的傳統友好關係，更主動與中國內地 67 家旅行社合辦「澳門遊」，同時向珠海市政府租地建設新關閘大樓，擴大澳門與珠海邊境關卡之間過境人流物流的容量。
- （三）批出新賭權執照（2002）：將澳門的賭場執照自 1 家（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增至 3 家（澳門博彩有限公司、永利集團、銀河威尼斯人酒店集團），同時增加博彩業專利經營稅及利潤所得稅、全力撲滅自東南亞傳入的登革熱蔓延。
- （四）監督新賭權安排的落實工作（2003）：全力對付由於「非典型肺炎」（SARS）流行所引起的經濟蕭條，批出葡京酒店對面的國際商貿城土地予新賭場執照持有法人（永利集團），允許新賭場執照持有法人（威尼斯人酒店集團）在香港上市集資，允許新的 3 家公司（金沙威尼斯人集團、美高梅集團、新濠博亞集團）以「副牌」形式在澳門加入經營賭場，全力配合中國政府於 7 月開放的「港澳個人遊」（自由行）政策。
- （五）改善各項旅遊服務配套工作（2004）：金沙賭場於 5 月正式落成開幕，引來數以千萬計的中國內地旅客，令澳門官民上下根本無法有效應付，服務水平大幅下降，連改善各項旅遊配套工作都忙不過來。

隨著中國內地的高速經濟發展，數以千萬計的中國內地城鄉人民紛紛富裕起來之後，加上澳門開放賭場經營權，（幸運博彩）賭場經營者自 1 家增加至 3 家（最後增至 6 家），大大增加澳門旅遊的吸引力，再加上中國政府宣布開放「港澳個人遊」（俗稱「自由行」），大量中國內地旅客「前進澳門」，令「博彩旅遊業」在政策開放所帶來的鉅額消費和外來投資的推動下，突然地出現史無前例的，每年高達 20% 或 30% 的高速經濟增長，令澳門出現自 1842 年香港開埠以來 162 年未見的經濟繁榮，和由於經濟繁榮引起的種種新問題。

第三節 澳門回歸十周年後的總體發展

澳門過去十年的總體發展，其實是有一套國際公認客觀標準評估的，那就是聯合國所通過的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5 條至第 42 條裡列舉出來的多項基本人權保障。迄今為止，這些對澳門居民基本人權的保障都沒有改變，繼續在澳門生效和有關部門執行落實，部分過去澳葡當局沒有積極落實的條文（如對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等弱勢團體的輔助），過去十年以來還有所加強。

其他可以反映澳門城市居住素質的數字，經濟方面，以澳門特區政府普查暨

統計局公布的一些較新統計數字為例，回歸十周年前夕的 2009 年 11 月，澳門的「人均生產淨值」(GNP) 已經破 285,000 澳門元，比十年前的 90,000 澳門元多出 3 倍，不但首次超過鄰埠的香港(約 27,000 美元)，更遠遠超過過去數以萬計澳門市民前往打工的台灣(約 15,000 美元)。澳門本地生產總值(GDP) 方面，則達到約 1530 億澳門元，整體失業率也自十年前 7% 下跌至 3.2% (亦即幾乎完全就業)，居民平均每月收入突破 10,000 澳門元，反映貧富不均的基尼系數自 5 年前(2004) 一度高攀的 0.44 下降至 0.38 (遠低於香港的 0.44 和新加坡的 0.425)，16 萬戶本地居民中約 70% 居住在自置物業之中，銀行總體存款數字自六年前的 1,000 億澳門元上升至目前的 1,800 億澳門元，人均壽命亦上升至 82.27 歲。

文化方面，在中國中央政府的幫助下，擁有 450 年歷史的澳門舊城區，以「澳門歷史城區」的名義，於 2003 年申請並於 2005 年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批准為「世界文化遺產」，並配合每年舉行的多項文化藝術體育活動，如「藝術節」、「音樂節」、「煙花節」、「大賽車」、「美食節」、「花地瑪聖母聖像巡遊」等活動，對外推廣旅遊博彩業、休閒觀光業和會議展覽業。

教育方面，加入接受澳門特區政府全額或部分津貼辦學的「免費教育網絡」的中小學學校已超過 90%，免費教育未來十年還要投放中小學教育經費 1500 億澳門元。澳門大學也將遷校至路氹填海區威尼斯人賭場酒店西邊的橫琴島，並準備將收生名額增至 10,000 人(包括中國內地學生)

在博彩旅遊業的負面影響方面，根據澳門特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澳門博彩業從 2002 年 2 月的「1 個牌照、1 個經營者、11 個賭場、339 張賭桌、808 部角子老虎機」的「獨占市場」，發展到 2009 年 9 月(第三季)的「3 個牌照、6 個經營者，33 個賭場，4610 張賭桌、14175 部角子老虎機」的「完全競爭市場」。換言之，即是經營者(博彩公司)上升了 6 倍，賭場數目上升了 3 倍，賭桌數目上升了 13.59 倍，角子老虎機上升了 17.54 倍。

第四節 社會傳播事業突飛猛進

整體來說，除單邊經濟引起的部分負面影響之外，過去十年以來，澳門經濟發展之快速，文化藝術活動之蓬勃，教育和社會福利之普及，都遠遠出乎世人意料之外。特別是社會傳播活動方面，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後，澳門本地馬上便成立兩個兼顧中國內地和澳門本地的「衛星電視台」(澳亞衛視、蓮花衛視)和一個以播放體育節目和博彩活動為主的「澳門有線電視」，成立多年的「澳廣視」也自本來的兩個傳統無線廣播電視頻道(中文台、葡文台)，加添了四個數碼廣播頻道(澳視澳門、澳視體育、澳視高清、澳視生活)，令澳門的電視廣播業出現

長足的進步。

與此同時，隨著互聯網的日漸普及，通訊科技的突飛猛進，網絡電視、網絡電台、網絡報紙、網絡雜誌、新聞網站、二十四小時直播電視新聞頻道，還有搜尋訊息為主的「引擎網站」（如 Google）、分享影像的「影音網站」（如 Youtube）架搭人際網絡的「交友網站」（如 Facebook）、即時傳遞訊息的「手機訊息網站」（如 Twitter）等「新媒體」紛紛湧現，甚至「新媒體」已經成為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一部分。

對澳門來說，不論是對於「舊媒體」面對的一些新問題要創造一個相對公平的經營環境，還是為「新媒體」制訂最低限度的權利義務、公平規則和發展空間，以確保澳門本地居民的言論和出版自由獲得更新更有效的保障，為配合上述的社會傳播活動的高速變化⁷⁴，和澳門社團在回歸之後的蓬勃發展⁷⁵，澳門市民（特別是精英階層）對本地傳媒的要求亦非葡治時代所能比較，分別於二十一年和二十一年前通過的《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重新檢討和考慮修法，自有其順應澳門社會變化而變化的邏輯和合理性。

不過，澳門社會本身的傳播活動特色，和中國內地、台灣和香港都有極大差別，最為相近的應是歐洲中部的「盧森堡大公國」（Luxemburg）⁷⁶，因為兩地不但人口相近（總人口都是約五十萬人，本地人口也是約四十萬人），也是多語言地區（澳門使用漢語、英語和葡語，漢語中又分成普通話、廣東話和閩南話；盧森堡使用盧森堡語、法語、德語），更重要的是，兩地的毗鄰地區都具有較強勢的印刷傳媒和視聽傳媒，遂令兩地對毗鄰地區傳媒使用的依賴度，均比其他地區為高。⁷⁷這就跟具有高度獨立自主性的中國內地傳媒和香港傳媒大大不同。⁷⁸為此，盧森堡對本地傳媒亦存在某些補助措施，以抵抗鄰近地區的強勢文化。

盧森堡甚至在使用歐元為法定貨幣之前，國土內部曾經長期可以直接使用德國馬克、荷蘭盾、法國法郎為通用貨幣的現象，這和澳門迄今仍然長期使用港幣或人民幣為通用貨幣的現象，實在有異曲同工之妙。

⁷⁴ 有關澳門居民使用互聯網行為的相關研究，可參考澳門大學助理教授張榮顯的研究成果。Cf. www.macaupublicopinion.info, www.macauinternationalproject.net

⁷⁵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二零零四年，頁二九五至三四八。

⁷⁶ Cf.: <http://www.luxembourg.public.lu/fr/index.html>

⁷⁷ Cf.: <http://www.luxembourg.public.lu/fr/economie/medias-production-audiovisuelle/index.html>，澳門傳媒依賴情況，可參閱：譚志強，〈香港與澳門新聞傳播事業的比較〉，收入：《雙城記：港澳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回顧與前瞻》，澳門：澳門社會科學學會，二零零六年，頁四三八至四三九。

⁷⁸ 香港傳媒與內地傳媒的情況和比較，可參閱：鍾大年主編，《香港、內地傳媒比較》，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二零零二年，頁十三至一五六。

因此，為保持澳門內部傳媒的多元性，令澳門本地各類傳媒維持一定的數量和質量，如果馬上取消所有對新聞傳媒的補助措施，實在是有點無視澳門本地特殊情況的建議。

第七章 總結

對於傳媒實施必要的規管，其實基於一些大家都有共識的假設：

- (一) 某些種類的媒體比其他媒體更有影響力，如廣播媒體的影響力要高於印刷媒體；
- (二) 某些媒體展現的某些暴力行為會影響受眾，如電影；
- (三) 某些特定群體的受眾相比之下會更受媒體的影響，如未成年人；
- (四) 成年人或那些剛剛達到法定年齡的成年人較不容易受到媒體的影響；
- (五) 對於某些媒體產業來說，不應當放任它們自己管理自己。⁷⁹

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本文提及的國家和地區都或多或少愈來愈「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故此，當修改媒體相關法律時，大體上都是朝向更自由，更開放的方向發展的。然而，面對色情資訊的日益泛濫，互聯網即時資訊的無遠弗屆，對弱勢團體（老人、婦女、未成年人）的加強保護，各國各地亦同時在修法上出現對這些傳媒資訊有所收緊的趨勢。

由於澳門《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兩法）的立法時間較晚，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已充分民主化，立法規管的是小眾傳媒的葡文報刊而非大眾傳媒的華文報刊，因此，相比英美及歐陸國家的相關立法，澳門《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對言論及出版（新聞）自由的保護程度，以及兩法與國家（公眾）安全及其他基本人權保護之間的平衡，其立法水準實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就研究過程來說，研討會的與會人士幾乎一致表示，第一階段的修法過程只用七十天的時間去作修訂方向文獻研究，實在太過匆忙，研究結果可能會比較粗疏。因此，澳門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有必要延長第一階段，對兩法的修訂作更精細的研究，再將有關報告公開給學術界、新聞界和一般公眾，進行更深入的諮詢、討論，效果可能更好。⁸⁰

澳門目前許多與出版或視聽傳播有關的問題，往往其根本原因並非立法不當，條文紊亂，而是在其執行層面（如至今仍未正式成立的「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及應由它們制訂的「記者通則」），或者後來出現了一些兩法制訂時沒有預料得到的「新生事物」（如一九九三年才全面釋放出來被民間使用的美國國防科技：「互聯網」）引起的「新問題」（如何在「互聯網」時代有效防止洩密

⁷⁹ Graeme Burton, "Media and Society: critical perspectives", Maidenhead,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25~126

⁸⁰ 研討會的三位發言嘉賓：鄧祖基先生、陳偉智議員、林玉鳳教授，和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代表吳小毅、澳門體育記者協會秘書長方念湘，都在有關發言中強調，有關當局應該延長第一階段，包括研究、諮詢和討論時間。

和保障隱私)所致。

相較海洋法系來說，英美法律中許多有關出版和視聽廣播的法律，即使符合全球化時代的普世價值，但是，某些條文往往陳義過高，非現階段實行歐洲大陸法系之澳門所能完全效法，故此，澳門只能選擇英美法律中，比較適合本地社會現狀和未來發展的部分條文，經充分討論後審慎引入。

「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方面，由於各國各地的普遍共識都是對廣播媒體應比印刷媒體施以更嚴格的限制。因此，「出版委員會」或其類似機構（新聞評議會、報業評議會），都是能夠不設立就不設立，尤以美國最為顯著。即使像英國、台灣、香港般有設立「新聞評議會」，也不會給與它們太多法定權力，以免出版自由受到無理打壓。

「廣播委員會」方面，由於廣播媒體的影響力無遠不屆，無線電波頻道亦須政府負責合理分配，故此，所有本論文提及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都設立「廣播委員會」或「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法定機構，對廣播節目施行較嚴格的監管。

「記者通則」或「新聞工作者工作規範」之類的道德守則，本論文提及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都不會由政府部門負責起草，而是授權給一個較為客觀中立的並具有公信力的「委員會」，或者讓新聞傳播同業公會（如記協、記聯、傳協等）個別地或聯合地草擬不具法律強制性的道德守則，讓新聞界人士在工作時有所依循。

總之，本研究報告並無任何預設立場，也不會提出任何結論或者引導澳門市民思想傾向的修法建議，以免影響到下一階段修訂兩法諮詢過程的公正性和代表性。本研究報告只提出四項問題，希望日後修法諮詢時注意：

- （一） 兩法是否要進行修訂？如果要修訂，大修還是小修？
- （二） 修法的過程和結果是否都要兼顧？如果兩者都要兼顧，過程應該依從甚麼程序？結果應該參考那個法系中的那些建議？
- （三） 現行兩法規定的「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是否要成立？如果要成立，應該從速還是從緩？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應該具備甚麼資格？由那位官員或機構？依照甚麼原則？以甚麼比例？委任還是選舉產生？
- （四） 新媒體（互聯網）是否要立法規管？如果要立法規管，是修訂現行兩法去解決？還是另立新法解決？

參考書目：

(一) 澳門及葡萄牙有關文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四月。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二零零四年。

“Constitucao da Republica Portuguesa” (1976) , Macau: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1982

“Constitucao da Republica Portuguesa” (redacao 1982, 1989, 1992), Macau: Gabinete para a Traducao Juridica, 1993

“Estatuto Organico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1991

Vong Hin Fai,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Macau and the Origin of its Law”, Macau: Publicacoes-O Direito, 1992

Franco Nogueira, “Um Politico Confessa-se”, Oporto: Editora Civilizacao, 1986, p.208.

Jorge Costa de Oliveira, “A continuidade do ordenamento jurico de Macau na Lei Basica da future Regia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Administracao*, No. 19/20, pp.21~60,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A historia e a modelacao do estatuto de Macau”, *Administracao*, No. 19/20, pp.7~20,

G. D. O. Martins, “Portugal: instituicoes e factos”, Beijing: Chung Kuo Wen Len Publisers, 1998.

蕭偉華(Jorge Noronha e Silveira)著，黃顯輝 (Vong Hin Fai) 譯，《法律在澳門體系內的開始生效》， Macau: Gabinete para a Traducao Juridica, 1995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一九九八年。

譚志強，《澳門主權問題始末》，台北：永業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譚志強，〈香港與澳門新聞傳播事業的比較〉，收入：《雙城記：港澳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回顧與前瞻》，澳門：澳門社會科學學會，二零零九年。

(二) 英美有關文獻：

Wayne Overbeck, “Major Principles of Media Law”,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John D. Zelezny, “Case in Communications Law: Liberties, Restraints, and the Modern Media”,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李瞻編譯，《傳播法：判例與說明》，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一九九二年。

胡鴻烈，《誹謗法》，香港：香港樹仁學院，一九八九年。

王育紅、黨大恩，《國外出版管理概述》，《商洛師範專科學校學報》，二零零年

三期。

(英)戴雪著,軍賓南譯,《英憲精義》,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二零零一年。

(美)卡爾威因、帕爾德森:《美國憲法釋義》,北京,華夏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阮曉勇,〈從出版自由談<出版法>的構建〉,《蘇州大學學報》,二零零八年第六期。

蕭永英,〈英國<信息自由法>的主要內容及其影響初探〉,《情報雜誌》二零零三年第九期。

連志英,〈美國信息自由法:從<信息自由法令>到<電子信息自由法令>〉,《檔案學研究》,二零零八年第五期。

黃豔琳,〈英國普通法對新聞媒體內容的管理和限制〉,《青年記者》,二零零五年第十期。

魏永征,〈從沙利文原則到雷諾茲特權——對借鑒外國誹謗法的思考〉,《中華傳媒網》, Cf: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5388>

侯健,〈傳媒與司法的衝突及調整——美國有關法律實踐評述〉,《比較法學研究》二零零一年第一期。

(三) 中國內地有關文獻

新聞出版署政策法規司編,《中國新聞出版法規簡明實用手冊》,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楊立新,《人格權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二零零六年。

王清,〈中外淫穢色情出版物類型與認定標準的比較〉,《出版發行研究》,二零零八年第二期。

高凱聲,劉柏立,〈歐盟 2003 年通訊法之研析〉,《經社法制論叢》二零零五年一月,總第三十五期。

曾海芳,〈管制、放鬆與整合:透視當前英國廣播電視政策的改革〉,《新聞記者》二零零七年第十期。

柳斌杰,〈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談新聞出版事業的發展〉, Cf: www.people.com.cn/GB/32306/54155/57487/7466923.html, 2010 年 9 月 4 日。

魏永征,《新聞傳播法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二零零二年。

孫旭培,《新聞傳播法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零零八年。

馮軍,《論我國廣播電視立法的若干問題》, Cf: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405>, 2010 年 9 月 5 日。

王友金編撰,《中國採訪手冊》,香港:香港記者協會,二零零五年。

(五) 台灣有關文獻

劉哲民編,《近現代出版新聞法規匯編》,上海:學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陶百川等編著,《最新綜合六法(增旨要編、判解指引、法令援引、事項引得)全書》,台北:三民書局,一九八七年六月。

陶百川等編著，《最新綜合六法（增旨要編、判解指引、法令援引、事項引得）全書》，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九二年六月。

陶百川等編著，《最新綜合六法（增旨要編、判解指引、法令援引、事項引得）全書》，台北：三民書局，二零零一年六月。

陶百川等編著，《最新綜合六法（增旨要編、判解指引、法令援引、事項引得）全書》，台北：三民書局，二零零九年六月。

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新聞法規》，台北：政治作戰學校，一九七七年。

徐詠平，《新聞法規與新聞道德》，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二年。

尤英夫，《新聞法論》（兩冊），台北：世紀法商雜誌社，一九八七年。

尤英夫，《新聞與法律》，台北：作者自印，一九九零年。

翁秀琪，蔡明誠主編，《大眾傳播法手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一九九二年。

（六） 香港有關文獻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Hong Kong

_____. “Report on Privacy: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 1996

_____. “Staking”, 2004

_____. “Civil Liability for Invasion of Privacy”, 2004

_____. “Privacy and Media Intrusion, 2004”

_____. “Privacy: the regulation of covert Surveillance”, 200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三聯（香港），一九九零年。

劉進圖、黃智誠，《傳播法手冊》，香港：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二零零六年。

梁偉賢、陳文敏主編，《傳播法新論》，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年。

鍾大年主編，《香港、內地傳媒比較》，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二零零二年。

香港記者協會／第十九條，《香港言論自由年報》（一九九四年～二零一零年），

香港：香港記者協會／第十九條，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中英對照版），香港：香港電台，二零零零年。

《電台業務守則》，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二零零五年一月。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二零零六年二月。

（七） 其他參考文獻

Juan J.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ed. Fred I. Greenstein & Nelson W. Polsby, Vol. 3,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1975

Fred Siebert, et. al., Four Theory of Press, Urbana,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

Graeme Burton, “Media and Society: critical perspectives”, Maidenhead,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5

《各國新聞出版法選輯》，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各國新聞出版法選輯》（續編），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李瞻，《比較新聞學》，台北：三民書局，一九八六年。

訪談資料：

《對前澳門立法會議員、澳門註冊會計師梁金泉先生(1988年~1992年出任議員)的訪談》，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十月十三日。

《林玉鳳教授、陳偉智議員、鄧祖基先生在「出版法和廣播電視法修訂方向文獻諮詢意見研討會」上的發言》，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C206 室，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五時至六時四十五分。

相關網站：（請鍵入有關字眼搜尋）

www.macaulaw.gov.mo

www.gov.cn/flfg/index.htm

www.lawbase.com.cn

www.gov.cn

www.chinalaw.gov.cn

www.chinacourt.org

www.legalinfo.gov.cn

www.6law.idv.tw/cn-1.htm

www.LawTW.com

www.hkrr.org.hklaws

www.luxembourg.public.lu/fr/index.html

www.portugal.gov.pt

www.portaldaempresa.pt/cve/pt

附錄一：《出版法》（中文版）

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

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

在澳門出版界有數世紀的傳統，已成為本地區及其多元化文化的財產，尤其在近年來，由於擁有逾二十份刊物的出版界之積極表現，令其更受重視。

本法律將資訊活動人員與成為其服務對象的市民兩者利益融合，這樣，一個自由、有意識和資訊流通的社會之價值觀方能實現。

希望取代了被撤銷的舊法例之本法律，其不偏倚和公正能成為資訊權原動力的一個恆久典範。

為補充本法律，一方面須使足以體現所選方案的出版委員會能真正運作，另一方面則須訂定新聞工作者整體的權利和義務。對於該機構，我們有信心在其第一年運作時，關係人能豁然地參予其工作，使其能履行被賦予的職責。我們亦深信，就新聞工作者通則方面，有關專業人士及代表其之社團，將會積極參予制訂能反映該界別人士水平的規例。

為此，已考慮本地區總督的提案，並已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a 項所載的程序。

立法會根據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通過的《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b 及 c 項的規定，命令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出版自由和資訊權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第二條

（基本概念）

為著本法律的目的，下列詞彙的概念為：

- a) 出版品——用作公開散佈的文本或圖像之印刷複製品，以下稱為『刊物』，但不包括官方印件以及社會和商務關係上常用的印件；
- b) 定期刊物——以同一名稱及定期連續出版或發行、且存續期不定的刊物；
- c) 不定期刊物——存續期不定的刊物，僅出版或發行一次，或分若干冊或卷但有劃一和預先訂定的內容；
- d) 報刊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出版定期刊物的企業；
- e) 編印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出版不定期刊物的企業；
- f) 新聞通訊企業——所營主要事業為以所收集和散佈的新聞、評論及圖像，供公開發佈的企業；
- g) 官方文告——對於一些情況總督作出的信息，該等情況的性質係有需要作出即時和全面的官方資訊者，尤以緊急情況、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的情況為然；
- h) 廣告——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推廣物品、服務或倡導性活動而發表的文本或圖像，即使不依照擁有刊物所有權的企業規定的廣告價目表亦然。

第三條

(資訊權)

- 一、資訊權包括報導權、採訪權和接收資訊權。
- 二、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
 - a)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 b) 職業保密的保障；
 - c)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 d)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 e) 企業的自由。

第四條

(出版自由)

一、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的檢查、許可、存放、擔保或預先承認資格等限制。

二、討論和批評是自由的，尤其對政治、社會和宗教的學說、法律以及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其人員的行為等而言。

三、對出版自由的限制，只能援引本法律和一般法的規定，以保障人們身心完整性，其審議和適用只能由法院負責。

第五條

（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

一、新聞工作者有權接近資訊來源，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或本地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

二、在下列情況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即行中止：

- a) 在司法保密中的程序；
- b) 有權限的實體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 c) 法律規定為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 d) 涉及保護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三、在未有指明資訊來源時，推定資訊由著作人取得；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時，刊物的社長被視為著作人。

第六條

（職業保密的保障）

一、承認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

二、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

三、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

第七條

（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

根據本法律和新聞工作者通則的規定，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享有獨立性的保障。

第八條

（發表和散佈的自由）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扣押不違反現行法律的任何刊物，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排版、印製、發行和自由流通。

第九條

（企業的自由）

一、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得根據法律規定自由設立。

二、上款所指企業應在澳門設有實際領導機關，其所有權必須只屬於居住在本地區、或法人住所在本地區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得從事與其所營主要事業無關或非附屬性的活動。

四、法人住所在外地的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須在本地區設有通訊員、分社或常設代表處，方得從事活動。

第二章

刊物的組織和出版登記

第十條

（刊物的組織）

一、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本地區的負責人，擔任社長職務。

二、完全享有民事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人士，方得成為期刊物的負責人。

第十一條

(刊物的代表)

擔任社長職務的負責人，在法院內外代表刊物。

第十二條

(出版旨趣)

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

第十三條

(競爭的自由)

- 一、刊物的公開發售價、廣告價目表和商業利潤等，由企業自由訂定。
- 二、如定期刊物更改公開發售價，應在最少五天前通知新聞司。

第十四條

(必須載明的事項)

- 一、定期刊物應在第一版載明名稱、其負責人姓名、日期和單價。
- 二、定期刊物尚應載明擁有所有權的企業的名稱、法人住所所在地、以及印刷場所的識別資料和地點。
- 三、不定期刊物應載明著作人、出版人、印刷所所認別資料和地點、出版量及印製日期等。

第十五條

(出版登記)

- 一、在新聞司設立出版登記，其內應載明：
 - a) 定期刊物之登記，包括負責人認別資料、刊物名稱和刊期；
 - b) 擁有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所有權的實體之登記，其中應指出有關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常設場所、公司機關的組成和公司資本的分配；
 - c) 法人住所在本地區以外的社會傳播機關的通訊員和其他形式的代表之登記，其中應指明其本人和任職的資訊機關所有認別資料。

二、未進行上款所指的登記，上款 b 和 c 項所指實體不得開展活動。

三、如經登記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應在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通知新聞司。

第十六條

(法定的存檔)

一、定期刊物的社長和不定期刊物的出版人，必須在刊物出版後五天內，命令送交或郵寄予下列實體各兩份刊物：

- a) 新聞司；
- b) 澳門國立圖書館；
- c) 澳門的共和國檢察長公署。

二、寄送上款所指刊物時免付郵費。

第十七條

(廣告)

一、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強加在刊物內。

二、所有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如不能令人即時辨別其為廣告時，應在其上端以顯見字樣標出『廣告』一詞或明確的簡寫，如仍不明顯時，應列明廣告客戶名稱。

第十八條

(官方文告和必須刊登的信息)

一、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總督透過新聞司發出的官方文告，並應在接獲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為之。

二、根據訴訟法律規定由法院命令或根據法律規定要求刊登的信息、通告或公告，不論是否與透過出版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均應刊登。

第三章

答辯、否認、更正權和澄清權

第十九條

(答辯權)

一、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認為刊登在定期刊物的文書或圖像直接冒犯或含有直接冒犯的內容，又或提及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可能影響其名聲或聲譽，因而受到損害時，得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與有關情事而引致的民事或刑事程序彼此無關，且不因自發改正有關文書或圖像而受影響。

第二十條

(簽辯權的行使)

一、答辯、否認或更正權得由權利人、其代理人、或權利人的任何繼承人行使，對於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該等權利在文書或圖像刊登日起或知悉事實之日起十天內行使；對於超逾上述刊期的定期刊物，則在文書或圖像刊登日起或知悉事實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二、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行使，應向刊物負責人提出請求為之，該請求應經任何適當方法證明已提出，在其內應客觀地指明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並指出要求作出的答辯、否認或更正的內容。

三、具有正當性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的人士，其簽名應先經公証認證，但如權利人親自將要求書交予刊物法人住所時，則不在此限。

四、答辯內容的責任只能要求由其作者負起。

第二十一條

(對刊登答辯的決定)

一、社長得根據下列任一理由拒絕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

- a) 沒有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
- b) 與引起答辯、否認或更正的文書或圖像無直接關係或不產生作用的關係；
- c) 答辯、否認或更正內含有不禮貌的、又或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字句。

二、如無拒絕理由時，屬日刊者應在接獲答辯、否認或更正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內刊登之，若是其他情況，則在續後一期刊登。

第二十二條

(答辯的刊登)

一、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是免費的，刊出時應與引起事端的原文書或圖像所處版面、顯見程度一樣，且僅刊登一次，及不得加插內容或斷續刊出。

二、如引起事端的文書或圖像不超逾一百五十個詞或二百個中文字，答辯、否認或更正不能超逾此數，但若原文書或圖像已超逾此限度時，則答辯、否認或更正應與原尺寸相等。

三、如答辯、否認或更正超逾上款所指限制時，超出部份以廣告方式刊登，費用得預先要求支付。

四、社長得在答辯上附上簡短而不突出的註釋，目的專為指出任何不準確事宜、理解錯誤或其中載有的新內容，此註釋亦可引起新的答辯、否認或更正。

五、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應附帶提及令其刊登的實體。

第二十三條

(答辯權的司法實行)

一、如定期刊物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期間不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使法院命令通知其社長刊登之，屬日刊者應在兩天內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內刊登。

二、聲請應附同一份答辯所指的刊物。

三、在第一款所指情況下，法官應命令聽取定期刊物社長在兩天內作出其最初不滿足請求的解釋。

四、只有書証方被採納，而所有文件均應附同最初作出的聲請和上款所指的解釋。

五、在提出解釋後、或提出期間告滿後，卷宗應送交檢察院，以便其在兩天內進行檢閱。

六、法官應在兩天內作出裁判。

七、當裁判認為拒絕係無依據時，應科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g 項所指的罰款。

八、對法官關於第一款所指事宜的裁判不得上訴，但對所科的罰款得按一般規定提起抗告。

九、上數款的規定經必需的配合後，適用於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者不同的刊登答辯方式。

十、如社長不遵守法院裁判，不刊登或以他種方式刊登時，應受第三十條所指的處罰。

第二十四條

(澄清權)

一、在定期刊物內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可對某人造成誹謗或侮辱時，認為被針對者得向法院聲請通知社長及如已知悉的著作人，使其明確地以書面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是否針對該人士，並使其對此予以澄清。

二、聲明和澄清應在定期刊物內的同樣版面、以同等顯見程度刊登，屬日刊者應在續後兩期的任一期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刊登。

三、由發表日起五天內，被通知者應將第一款所指聲明和澄清的副本附入有關卷宗內。

四、在聽取聲請人所述後，法官對於被通知者是否已經以被信納的方式給付聲請的聲明和澄清，應作出裁判。

五、如被通知者明確澄清和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語句與聲請人無關，亦無任何侮辱或誹謗的意圖時，聲請人不得提起有關民事和刑事訴訟。

六、如被通知者不作出有關聲明或澄清、又或刊登方式被認為不可信納或與第一、二款規定不同時，法官應命令公佈聲明和澄清，且科處第四十一條 h 項所指的處罰。

七、不遵守上款所指命令，將使著作人受第三十條所指處罰，但不影響法官根據情況的嚴重性而將刊物停刊不超過三個月，處罰且與該情事引致的其他司法程序彼此無關。

八、第一款所賦權能的行使，不影響民事或刑事程序。

第四章

出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職責)

設立出版委員會，其職責為保障：

- a) 出版的獨立性，特別是處於政治和經濟力量以外；
- b) 出版多元化和思想表達的自由；
- c) 公眾的資訊權。

第二十六條

(權限)

出版委員會的權限為：

- a) 主動或應總督、立法會主席或三名議員要求，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發表意見；
- b) 審議由新聞工作者、刊物社長、出版人或所有人，又或任何人士就違反本法律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
- c) 審議認為其權利受損者提出的投訴；
- d) 以諮詢性質對與其職責有關的規範案發表意見；
- e) 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建議和勸告；
- f) 對委員會應發表意見的事宜，要求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的社長或所有人予以澄清；
- g) 議決是否設立調查委員會，以便調查與其職責和權限有關的事實；
- h) 每年制定關於本地區出版狀況的報告書；
- i) 對職業道德和職業保密的遵守事宜發表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不承擔責任性)

出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作出的表決和意見，不負民事、刑事和紀律責任。

第五章

不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第二十八條

(責任的形式)

- 一、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
- 二、透過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本法律的規定所規範，並以民法一般規定作補充，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濫用出版自由罪)

透過出版品發表或出版文書或圖像，損害刑法保護的利益之行為，為濫用出版自由罪。

第三十條

(加重違令罪)

違犯本法律第二十三條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七款和第三十八條第二、三款的規定，以及出版已被法院命令停刊的定期刊物，均為加重違令罪。

第三十一條

(對公共當局的冒犯或威脅)

透過出版品對公共當局作出侮辱、誹謗或威脅，概視為當場對公共當局作出。

第三十二條

(正犯)

一、透過定期刊物犯濫用出版自由罪，應負罪責者順次如下：

a) 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由促使複製者負責；以及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但其如能證明對文書或圖像的發表不知情，又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不在此限；

b)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或著作人不能負起責任時，應由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負起責任，但根據上項所指情況得免除時則不在此限；

c) 如文書或圖像無署名，而社長或其代替人不知情或不能阻止發表時，則由負責刊登者負起責任。

二、對於不定期刊物，負刑事責任者為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和出版人，但如未經其同意被複製時則為促使複製者。

三、為著刑事責任效力，刊物社長或其代替人將被推定為無署名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但如根據第一款所指方式免責時，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主刑)

科處於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刑罰，為刑事一般法例的法定刑加重其最高度的三分之一，但如該法例對透過出品作出的違法行為有特別加重刑罰的規定時，則應科處該等刑罰。

第三十四條

(以罰金代替監禁)

如違法者從未因濫用出版自由罪而被判有罪，得以罰金代替監禁。

第三十五條

(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一、在誹謗案中，被責難事件真實性的證明是可被採納的。

二、在侮辱案中，必須經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方採納文書或圖像著作人因造成冒犯事件而提出的證明。

三、在下列情況不採納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 a) 被針對者為共和國總統或總督；
- b) 被針對者為外國元首，而有對等待遇協定者；
- c) 被責難事件如涉及被害人私人或家庭生活，且該項責難並非為謀求正當的公共利益時。

四、如冒犯行為人不為被責難事件提出可被採納的證明時，應作為詆毀者而被處罰兩年以下監禁，但絕不得少於三個月和以其他刑罰代之，並應繳付相應罰金；此外，法官應將損害賠償定為一萬元，被詆毀者毋需提出任何受損害的證據，如被詆毀者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時，法院得另定金額，但絕不得低於上述數目。

第三十六條

(不罰)

下列者為不罰情況：

- a) 對被責難事件能提出可被採納的證明；
- b) 在宣示判決前，就被控的誹謗或侮辱罪向法院解釋，而被害人或代表其告訴權的人士認為滿意並接受時。

第三十七條

(從刑)

對於濫用出版自由罪，法院在有罪判決內得處下列從刑：

- a) 將有罪裁判公佈；
- b) 良好行為的擔保；
- c) 暫時禁止業務或職務。

第三十八條

(將有罪裁判公佈)

一、法院得在有罪裁判內命令於指定期間內免費在有關定期刊物上將判決公佈。

二、上款所指公佈是以摘要方式作出，內容包括經證明的事實、被害人和被判罪者的身份、所科處的處罰以及所定的損害賠償。

三、如刊物已停刊，有罪裁判應在本地區發行較廣的一份定期刊物上刊登，費用由承擔責任者支付。

四、如經被害人在判決確定前提出聲請，在公佈有罪裁判時得略去其姓名。

第三十九條

(良好行為的擔保)

一、判決得決定違法者給付良好行為的擔保供法院處分，為期六個月至兩年，金額不低於五千元和不高於二萬五千元。

二、違法者如在所定期間內違犯本法律所指的任何罪行，該項擔保將被宣告為本地區所有。

第四十條

(暫時禁止業務或職務)

一、刊物在四年內因散佈文書或圖像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五次，得被：

a) 如屬日刊，停刊最長至一個月；

b) 如屬周刊，停刊最長至三個月；

c) 如屬月刊或刊期逾一個月者，停刊最長至一年；

d) 如刊期介於兩者之間，停刊期最長至根據上數項所定期間按比例算出者。

二、刊物社長在五年內第五次被判濫用出版自由罪時，應被禁止從事新聞工作一年至五年。

第四十一條

(違反秩序行為)

一、如無特別規定較重的其他處罰，違反本法律所定的行為將根據下列各項規定處罰之：

- a) 違反第九條第二和第三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所有人科六千五百元至一萬六千元的罰款；
- b) 違反第十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所有人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 c)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四千元至一萬元的罰款；
- d) 違反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 e)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八百至三千元的罰款；
- f)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十八條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或出版人科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罰款；
- g)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科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 h)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的行為，對刊物社長和文書或圖像的著作人各科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罰款。

二、罰款的繳付並不免除違法者因違法行為所可能引致的民事責任。

三、罰款成為本地區的收入。

第四十二條

(連帶責任)

一、對違反本法律者所科的罰款或損害賠償的支付，擁有用作違法行為的刊物所有權之企業，應負連帶責任。

二、支付上款所指罰款或損害賠償的企業，對違法者有已實際支付款項的求償權。

三、上款的規定適用於不當設立的公司和無法律人格的社團。

第六章

司法訴訟程序

第四十三條

(審判權和管轄權)

- 一、第五章所指刑罰必須由具有一般審判權的普通法院科處。
- 二、如被害人或刊物所有人的住所在本法區，或刊物在本地區出版或發佈時，澳門法院具有審判濫用出版自由罪的管轄權。

第四十四條

(訴訟程序的方式)

- 一、對濫用出版自由罪的刑事訴訟，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和輕刑訴訟程序的補充法例、連同下數條所載的特別規定實行。
- 二、在不抵觸上款規定情況下，如當事人聲明不捨棄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超逾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經作出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後，應適用控告訴訟程序。
- 三、聲明保留上訴權能，應在為該目的而作出通知後五天內，以書錄或聲請書為之。

第四十五條

(檢舉)

如屬告訴乃論之罪，檢舉時應以引証所有重要事實的、有充份依據的請求書為之，並應附同刊有有關文書或圖像的印件，被害人亦得聲請任何証據方法。

第四十六條

(初步偵查)

- 一、不論濫用出版自由罪的情況和嚴重性，概以初步偵查方式調查，但不影響預審法官所有涉及可能羈押嫌犯和實行其他審判行為的權限。
- 二、初步偵查應在三十天內終結，但得以具充份依據的批示，延長相等期間。
- 三、在初步偵查期間，得使用電話進行有關措施的通知，但如不致拖延偵查的進行，亦得使用刑事訴訟法例所定的其他方法；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所指的徵用，應立即以書面確定之。

四、當有充份依據懷疑嫌犯規避受領通知，或已通知但不到場時，應命令強押其到場；到場命令的執行只能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的規定方得延遲，此時立即記錄嫌犯的聲明，而嫌犯則免赴監獄。

五、在初步偵查期間，不允許發出法院對本國機關囑託書或對外國機關囑託書，但為訊問居住在本法區以外的嫌犯則不在此限，而履行囑託的期間不得超逾三十天，逾期則訴訟程序如常進行。

第四十七條

(審判的聲請)

一、初步偵查終結或上條第二款所指期間告滿後，如卷宗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著可處罰的事實時，檢察院應在五天之內提出起訴和聲請審判。

二、具有正當性以輔助人身份參予的人士，得在通知被害人後五天內聲請審判。

三、在提出控訴期間內，被害人得對嫌犯、刊物社長和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應通知被請求損害賠償者，使其可在五天內提出答辯，如不答辯時，將不會產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和七百八十四條所指效力。

五、損害賠償的請求和答辯應以分條縷述方式連同所有證據一併提交。

六、因損害賠償的請求而應繳付的司法稅，應定為相應於同等利益值的民事訴訟內應繳者的六分一與二分一之間，且作為犯罪司法稅論。

七、預付金毋需繳付。

八、經接收起訴、且存在損害賠償的請求，而該項請求不逾越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應命令作出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

第四十八條

(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嫌犯得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和續後各條的規定，聲請提出被責難事件真實性的證明。

第四十九條

(聽証)

一、在通知被告時，應明確說明其到場受審的義務，但如其居住在法區以外，和法院免其出席時則不在此限。

二、審判只能因被告、不可免除的証人或聲明人缺席而押後一次。

三、因被告缺席而押後聽証時，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段所指警告通知被告。

第五十條

(上訴)

一、如當事人根據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未捨棄上訴、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逾越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或被告被判處監禁時，得對有罪或無罪的終局裁判提起上訴。

二、接收或不接收上訴，和進行辦事處行為的期間為四十八小時，如批示未另定期間時，實行通知的期間為三天。

三、對不理會主要無效的爭辯之批示而提起的抗告，應立即分別上呈。

四、僅首個立即及在本身卷宗內上呈的上訴方予上呈，其餘上訴應保留之。

第五十一條

(法院的扣押)

一、僅法院得命令扣押載有被視為冒犯的文書或圖像的刊物，並得定出適當處分阻止其散佈，以作為準備行為或有關訴訟程序的附隨事項。

二、法院得應檢察院或被害人的聲請，命令暫時扣押載有被視為冒犯的文書或圖像的刊物，或當認為有關散佈可引起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的損害時，得採取必需的方法阻止刊物散佈。

三、上數款所指的扣押或方法，取決於有充份依據的要求，其顯示存在著刑事不法行為和無法補救或難以補救損害的可能性。

四、如法官認為必須進行跡象證據的收集時，應予進行之，以決定批准或拒絕所要求的方法。

五、上款所指的證據毋需以書面作出。

六、如本條所指措施的聲請人惡意作出有關行為，對於由此造成的損害應按一般規定負起民事責任。

七、對有關附隨事項的裁判之上訴，僅具有移審的效力。

第五十二條

(違例)

關於第四十一條所指的違反秩序行為的訴訟程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就違例訴訟程序的規定為之，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訴訟的快捷性)

一、濫用出版自由罪的訴訟具緊急性，毋需經辯論預審。

二、期間應減至一般法所定者之半，但不應少於四十八小時。

三、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均不適用，但違例訴訟程序則除外。

四、如在審判階段有需要詢問証人、或錄取居住在本法區以外的被害人或其他人士的聲明時，為此目的應發出法院對本國機關囑託書或對外國機關囑託書、公函或電報，以便在指定審判期日前聽取之；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履行該等囑託書、公函或電報的期間不得超逾三十天，但如該等囑託書在審判聽証終結前發還，則仍將被考慮之。

五、如有聲請上款所指任何一項措施的情況，指定審判期日的批示即視為無效。

六、第四款所指期間屆滿後，應指定審判期日，而訴訟程序即如常進行。

第五十四條

(司法稅)

一、因輔助人的設定而應繳付的司法稅，和規限上訴受理的司法稅，得在有關聲請書被接獲後四十八小時內，親往訴訟程序科繳付。

二、受領上款所指款項的公務員，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在卷宗內註釋，並將款項存放。

三、不行使第一款所指權能的聲請人或上訴人，應等待訴訟程序科根據訴訟費用法例的規定而發出的憑單。

第七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五條

(過渡訴訟程序規定)

- 一、對於自本法律生效日仍待決的訴訟程序，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通知即時進行。
- 二、如作出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聲明，卷宗應立即被送予檢閱。
- 三、保留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所命令的附合。

第五十六條

(新聞工作者通則)

總督在聽取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如有的有關社團之意見後，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公佈新聞工作者通則。

第五十七條

(出版登記的執行規章)

第十五條所指的出版登記，應由本法律生效日起六十天內公佈的訓令規範之。

第五十八條

(官方補助)

- 一、本法律生效日起九十天內，總督應透過公佈的批示，訂定補助定期刊物的適當處分。
- 二、上款所指處分的目的，是為加強資訊權的獨立性，特別是處於政治和經濟力量以外。

第五十九條

(已設立的企業)

已設立的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應在本法律生效日起九十天內履行本法律規定的要求。

第六十條

(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一、出版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應在下款所指期間屆滿前由法律訂定並公佈。

二、第四章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應於本法律開始生效一年後生效。

第六十一條

(撤銷)

撤銷下列法規：

a)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四九五號命令；

b) 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第三三〇一五號法令；

c) 一九六六年二月五日第四六八三三號法令；

d) 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四九〇六四號命令。

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九零年七月七日頒佈

著頒行

總督 文禮治

附錄二：《視聽廣播法》（中文版）

法律第 8/89/M 號，視聽廣播法，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

視聽廣播向來均在並無法例管制的情況下經營。本法律之目的係訂定進入及經營該事業的有關制度、賦予政府適當的規例以促進其發展，以及嚴格管制本地區頻譜的不同頻道。

電視廣播被視為一項公共服務。這是透過簽署批給合約而提供的，此項構想是在訂定最低限度的一系列權利和義務方面反映出來，而并不妨礙訂定有關批給合約內容的自由。

電台廣播則體現出另一種精神。經營該事業須受牌照制度的約束，並須為此訂定發牌的基本原則以及由總督訂定管制的法例以便整個過程得到良好的執行。

本法律就資訊、節目編排、廣告、廣播權以及答覆權提出各不同的原則。無論是在有關的視或聽的廣播活動中，這些內容均是一樣的。這樣就反映出對發展本地區一個自由的和有責任感的電台及電視台的關注。

基於上述，又鑑於本地區總督之建議，並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a 項所指之程序。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一款 a、d 及 j 項所賦予之權制定如下：

第一章

概則

第一條

（範圍）

本法律訂定視聽廣播業之法律制度。

第二條

（使用之依據及頻段）

- 一、從事視聽廣播業機構之節目，係透過無線電頻譜——頻率之使用而傳播者。
- 二、無線電頻譜係屬本地區公權範圍。

三、為批給或發給廣播站准照起見，下列頻段視為配給予視聽廣播業務者：

a. 電視：

——分米波（超短波）：

IV 頻段，二十一至三十四線路，四七〇至五八二兆赫

V 頻段，三十五至六十線路，五八二至七九〇兆赫

b. 廣播：

——百米波（中波），調幅：

五二六·五與一六〇六·五兆赫之間頻道

——米波（短波），調頻：

八十七至一〇八兆赫之間頻道

四、在不妨礙上數款規定情況下，視、聽廣播得透過由同軸或光纖所組成之轉送網為之，其設立及經營條件，將由法令予以管制。

五、總督得配給廣播事務已擁有或因科技發展被列入國際頻率配給表之其他頻率之頻道。

第三條

（廣播業之宗旨）

一、廣播業之宗旨為：

- a. 尊重現有道德文化價值，為培養市民作出貢獻；
- b. 為市民資訊作出貢獻，確保市民無障礙及無歧視的資訊及被資訊權；
- c. 為促進社會及文化進步以及市民對政治、公民及社會的關注作出貢獻。

二、為遵從該等宗旨，廣播業尤其應：

- a. 確保資訊的公正性、多樣性、嚴謹性及客觀，以便對公共權力維持其獨立性；

- b. 透過一項均衡節目表，為公眾資訊、娛樂、教育及文化的推動作出貢獻，并顧及年齡、職業、興趣、及籍貫等所要求之廣泛性；
- c. 有利於澳門居民更佳互相認識及接近；
- d. 協助推廣為一般觀眾或文化界人士又或社會專業人士而製作的教育性或培訓性節目；
- e. 為居民的公民及政治的教養及參與作出解釋的貢獻，透過節目內的評論、批評及討論，鼓勵意見比較，達致有責任感的、明確的判斷。

第二章

廣播委員會

第四條

(職權)

- 一、設立廣播委員會，該會具有一切必需職權，確保：
 - a. 廣播專營公司及經營者獨立於政治和經濟權力之外；
 - b. 言論及思想之多元性及自由；
 - c. 資訊正確和客觀性；
 - d. 節目的質素；
 - e. 維護權利，尊重法律責任。
- 二、廣播委員會為一獨立機構，行政方面附屬新聞司。

第五條

(職能)

委員會有下列職能：

- a. 主動或經總督、立法會主席或三名立法議員要求，對所有與其職權有關的問題發表意見；
- b. 注視廣播專營公司及經營者在新聞、節目及廣告方面的活動；

- c. 對節目是否符合現行道德文化標準發表意見；
- d. 審議任何認為其個人權利受損的市民的投訴；
- e. 在專營公司或經營者違反第三條規定時，進行審議並發表公開的判斷；
- f. 以諮詢性質對關於其職權範圍的問題的立法主動表示意見；
- g. 提交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提案，作出建議；
- h. 每年編制本地區電視及電台廣播情況的報告；
- i. 就發展有質素的電視及電台所需的工作提出建議並開展工作。

第六條

(組成)

一、廣播委員會由總督委任的七名成員組成：

- a. 三名在被公認有聲望的人士中委出；
- b. 兩名廣播專營公司及經營者代表；
- c. 兩名記者，在聽取新聞界意見後委出。

二、廣播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且任職至接替者就職為止。

第七條

(無責任)

廣播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意見，不負民事、刑事和紀律上的責任。

第八條

(空缺)

一、在任期內出現的空缺，將採用最初委任的同一程序填補。

二、填補空缺的委員會成員，將完成出缺者的任期。

第九條

(運作)

委員會應在召開第一次平常會議時，通過其章程，並將之刊載於政府公報。

第十條

(公佈)

委員會可決定透過廣播專營公司或經營者公佈該會在第五條 d 及 e 項職能範圍內所作之意見或判斷。

第十一條

(財政負擔及行政輔助)

- 一、委員會的運作所引致的財政負擔，將由本地區總預算冊的專門款項承擔。
- 二、新聞司將對委員會運作提供行政輔助。

第三章

事業的進入

第一節

電視廣播

第十二條

(電視廣播)

電視廣播為一項公共服務，係透過批給合同行使之。

第十三條

(批與)

- 一、批給係以競投方式為之，但當有充分及適當依據之理由時，得以直接洽談方式為之。
- 二、雖已作出競投，批給得因公共利益的理由，可透過說明理由的批示不作出批與。

三、批給合約及其有關修改必須在政府公報刊登。

第十四條

(承批公司)

一、電視廣播事業得批與主辦事處設於澳門，從事所承批事業及在信譽技術水平及財政能力上均有保證的任何一個以公司形式組成的法人。

二、承批合約得批准承批公司單獨或與其他機構合作從事與主要業務有關的其他補充業務，主要為：

- a. 錄製、出售及出租錄音帶及錄影帶；
- b. 出版及出售與電視廣播及宣傳其活動有關的刊物；
- c. 洽商節目的贊助；
- d. 出租製作場所與外間的製作公司。

三、在例外情況下，承批公司可為公權或公用的集體。

第十五條

(期限)

一、批給應有確定期限。

二、期限係按所推行之活動計劃以及為使承批公司償還所投資資本所需之時間訂定者。

第十六條

分批給乃不被准許的。

第十七條

(批給人之權利)

批給人有權：

- a. 根據法律及有關批給合約條件，對承批公司及其推行之業務作出經常監察；

- b. 核准承批公司所遞交之活動計劃及程序；
- c. 核准承批公司按有關合約規定獲准收取之費用；
- d. 允許修訂第二十一條所指之章程；
- e. 允許承批公司權利或股份的轉讓；
- f. 核准批給的頂讓；
- g. 著令施行罰則；
- h. 決定批給之贖回及接管；
- i. 行使法律或批給合約所預料的其他權利。

第十八條

(承批公司之權利)

批給合約得賦予承批公司為經營業務顯著所需必備之能力、權力及優惠，尤其是：

- a. 人員及車輛之自由通達及通往公共地方權，但須適當表明身份，以及每當工作性質要求時，透過有關當局之預先許可方得；
- b. 為其無線電中心及製作場所/廣播室與發射塔之間，以及發射站與有需要轉送站之間所訂出赫射束之地役權予以保障；
- c. 訂定流動或固定，或為達致在本地區內及與外界聯系目的所需之任何其他無線電通訊系統赫射束之權。

第十九條

(承批公司之責任)

一、承批公司須：

- a. 訂定跨年度活動計劃，其內指出有關目的及所推行之策略；
- b. 訂定年度活動程序，其內須反映出跨年計劃之每年執行進度；

- c. 在遵守國際電訊聯盟機構適用之規定及郵電司發出之技術規則或指示情況下，為業務經營動用必須之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以良好執行所批給之業務，並進行必須之工作，以妥善保存批給所含有之設施及設備；
- d. 確保業務經營之延續性；
- e. 關注視聽廣播範圍所出現的技術發展，倘獲得批准使用更先進之科學系統後，將之納入以技術為基礎之無線電通訊網內；
- f. 維持在經營被批給業務上以本地區為居所之必須人員為其服務；
- g. 向監察機構提供為其執行職務所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並向其提供必需之工具，以令其實質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職權；
- h. 遵守其他法律或由承批合約所要求之義務。

二、在健在情況下，不論以任何名義將專營公司的權利或股份轉讓，均須預先取得批給人的核准。

第二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承批公司未經取得批給人之預先及明確許可，不得進行任何下列行為：

- a. 更改公司宗旨；
- b. 減低公司資本額；
- c. 公司的分拆、合併或解散。

二、承批公司應採取必需措施，以便在每一公司年度末其本身資本額最低限度能等同在有關承批合約所訂定之不動產淨值之最低百分率。

第二十一條

(折舊及重置)

批給合約可准許採用與稅務法例所定者有別的折舊或重置率，此等折舊或重置率在訂定可課徵對象時將被考慮。

第二十二條

(最低投資)

承批公司須作出必需之投資，以確保在良好技術條件下能完全涵蓋批給合約所訂定之本地區各區域。在有關合約內，應訂定所作出投資之金額及其全面執行之計劃以及時間表。

第二十三條

(補償)

一、在不妨礙合約上所訂出初步需求之可能期間情況下，并鑑於被批給活動之性質，對批給須作出一項補償。

二、在批給合約內，得訂定與現金繳付不同之補償方式，尤其是由批給人使用播放時間為然。

第二十四條

(頂讓)

批結之頂讓係容許者，但須由批給人有充分理由之許可方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處分)

承批人不履行法定的或合約訂定的義務時，批給人得處以罰款或進行接管或撤銷批給。

第二十六條

(接管)

一、倘發生或即將發生非因嚴重事故所引致且未經批准的活動中止，或發現承批公司的組織或運作或在設施或設備的一般情況內，出現嚴重混亂或弊端，批給人得接管該項批給同時暫行代替承批公司。

二、在上款所預料情況，批給人應採取必需措施以保證服務的即時被接管，而為❖次 g 營正常化所引致的維修或一切費用，則由承批公司承擔。

三、倘引致接管的理由消除後，在認為適當時，批給人應通知承批公司恢復批給的經營。

第二十七條

(撤銷)

- 一、倘承批公司違反批給合約所引致的基本義務，批給得被撤銷。
- 二、下列情況主要構成批給人單方面撤銷批給合約的理由：
 - a. 放棄經營或無故中止經營；
 - b. 物資或節目質素明顯不足，因而不能履行批給所訂定的正常目標；
 - c. 進行臨時性或永久性的事先未經批給人批准的全部或局部轉讓所經營的事業；
 - d. 不繳交應付補償。
- 三、倘發生純屬有罪而可以矯正的疏忽，在一般情況下，不超過九十天期限內，在承批公司未被透過雙掛號信通知全部遵守合約義務時，不得作出撤銷聲明。
- 四、批給的撤銷，將導致為一次營批給的全部財產撥歸本地區，承批公司無權索取任何賠償。

第二十八條

(作廢)

- 一、除在撤銷情況下，批給的作廢是由批給人和承批公司達成協議，贖回或因批給所給予的期限告滿而出現。
- 二、批給的作廢在政府公報刊登。

第二十九條

(合約有規定的贖回)

- 一、通常批給人在合約期限告滿前，透過向承批公司支付補償後，將該項經營收回管理，就是批給的贖回。
- 二、批給人得行使該權利的最短期限、補償數目的計算辦法，應載明於有關批給合約內。

三、因上款所預料贖回而引起的補償，主要應根據距離批給告滿的時間和承批公司所作投資計算。

第三十條

(單方贖回)

一、批給得因公共利益理由由批給人單方贖回。

二、倘出現單方贖回情況，承批公司除上條三款規定的補償外，尚有權收取一項按照批給合約所定辦法計算的公平賠償，倘合約無此規定時，則交由仲裁決定。

第三十一條

(撥歸)

一、批給作廢後，按照有關合約內條文的規定，所有屬於承批公司的財產和權利，撥歸批給人。

二、撥歸得為無償或有償。

三、屬於承批公司的財產，應在無任何責任或負擔下，交與批給人。

第二節

電台廣播

第三十二條

(電台廣播)

電台廣播事業受發牌制度管制，在獲發給牌照後，方得經營。

第三十三條

(發給牌照)

一、為經營電台廣播事業而發出的牌照，事前須進行競投，但有重大理由及適當解釋而作直接洽談的情況則除外。

二、雖已進行競投，但得因公共利益的理由，可拒絕發牌。

三、牌照由總督以批示方式批給，並在政府公報內刊登。

第三十四條

(持牌人)

- 一、電台廣播事業得由任何主辦事處設在澳門及能夠在聲譽、技術水平及財力方面提供保證的法人從事。
- 二、不論以任何名義將廣播經營公司的權利或股份在健在之人士間轉讓，均須預先取得總督的核准。

第三十五條

(案卷)

- 一、新聞司負責編排關於准照發給的案卷。
- 二、參予申請牌照需附同下列資料：
 - a. 申請說明書；
 - b. 需證實該計劃在經濟和財政上的可行性；
 - c. 詳細說明擬準備經營的事業，特別是廣播時間表和節目編排表；
 - d. 有關設施的計劃，包括設備、發射站和制作場所；
 - e. 申請人的公司章程。
- 三、郵電司負責對牌照的發給預先作出意見。

第三十六條

(效期)

- 一、牌照時效為五年，經有關持有人申請，得以同等期限續期。
- 二、續期申請不需附同上條所指資料，除非改動原有申請則除外。

第三十七條

(修改)

當有關的修改引致已取得牌照所載的權利及義務有所變更時，由總督透過加簽方式批准為之。

第三十八條

(轉讓)

一、牌照連同所核准頻道類別的發播台，得在其發出或續期三年後，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轉讓。

二、轉讓需經總督事先批准。

第三十九條

(收費)

一、牌照的發給、轉讓以及有關因遺失、損毀而申請的修改、續期及代替，須繳交由總督事先以訓令訂定的費用。

二、上款所指的收費，成為本地區的收入。

第四十條

(中止)

一、倘有關持有人不遵守本法律或其他法定規則或規章所引致的義務，牌照得被中止。

二、中止為期最多六十天，由總督以批示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取消)

如發生下列情況，牌照即被取消：

- a. 不遵守被科的中止處分者；
- b. 在三年期內被科以三次中止處分者；
- c. 嚴重違反本法律或適用法例和規章所引致的義務者。

第三節

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稅務制度)

按照現行法例規定，廣播機構須繳付以經營利潤為課徵對象之稅項。

第四十三條

(廣播設備)

一、視聽廣播和電台廣播設備的安裝和操作，須遵守本地區現行法定的廣播規則及章程，並應向郵電司申請。

二、行政、經營和技術性質的廣播費用，以及按照上款所指法例施行的罰款均成為郵電司的收入。

第四十四條

(同時經營的業務)

擬同時經營視聽廣播事業的機構，係受本章第一節規定的管制。

第四十五條

(無效之交易)

健在者不論以任何名義將公司權利或股份轉讓，倘不符本法律規定時，則該轉讓無效。

第四十六條

(補充法例)

為著良好執行本章所需的規章，將由總督透過法例核准之。

第四章

業務的經營

第一節

資訊、節目及廣告

第四十七條

(資訊及節目安排之自由)

一、思想表達及資訊權，係在無任何檢查、阻礙或歧視情況下行使者，尤其在有關尊重個人自由、公民對其道德良好名譽及聲譽之權利等方面為然。

二、廣播業務在節目安排方面，在本法律範圍係以獨立及自主形式進行，任何公共或私人機構不得對其作出阻礙或強迫。

第四十八條

(資訊)

廣播機構在廣播資訊時，應遵守不偏及真確價值觀，自我約束虛假的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之播放，或將之作新聞性質處理而可能歪曲事實或引致公眾錯誤認識。

第四十九條

(新聞報導)

一、廣播機構應定時報導與居民有關的消息。

二、新聞報導應由法律批准執業的新聞從業員為之。

第五十條

(新聞從業員)

在廣播機構服務之新聞從業員，係受管制有關業務法例的約束。

第五十一條

(強制性之發佈)

廣播機構必須將由澳門總督發送之頌辭及官方消息以適當之突出及急切性免費及完整發佈。

第五十二條

(被禁止之節目)

凡下列情況均禁止傳播：

- a. 違反公民權利、自由及基本保障者；
- b. 煽動犯罪或提倡排除異己、暴力或怨憤者；
- c. 法律訂為淫褻或不雅者；
- d. 煽動對社會、民族或宗教少數群體採取專制或攻擊行為者。

第五十三條

(節目之辨別)

一、所播放之節目，應加入有關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之指示以及有關藝術及技術資料。

二、當指示欠缺上款所指資料時，節目負責人對播放及遺漏負責。

第五十四條

(節目之登記)

一、廣播機構應組織節目登記，並於每月將之送交新聞司。

二、上款所指的登記，應載明編撰人、出版人及製作人之認別資料以及有關藝術及技術資料。

三、所有節目應予錄製，並保留三十天。

四、在表示有意行使答覆權或法律追究的情況下，有關節目應保存至完滿答覆或有關追究經最後裁決後為止。

第五十五條

(廣告)

一、廣播機構所播放之廣告內容應為適當的、可辨別的及真確的。

二、所有廣告應透過確定之指示指明，以及所有贊助或具宣傳性質之節目，應在其開始及完畢時加入該性質之明確指示。

三、廣告之播放，不得超出每台每日播放時間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六條

(被禁止之廣告)

一、凡透過取巧潛意識或掩飾方式引致公眾產生錯誤意念，或在不理解所傳播信息性質下而受影響之廣告傳播，係被禁止者。

二、下列性質之廣告均被禁止：

- a. 具有隱瞞、間接或蓄意性質者；
- b. 倘係以接收者之恐懼、無知或迷信為基礎者；
- c. 可能對消費者引致損害者；
- d. 具有以放債業務為宗旨者；
- e. 可能對暴力及不合法或罪行活動有利或有鼓吹性者；
- f. 以藐視方式使用國家或宗教徽誌者；
- g. 使用含有色情內容或淫褻性物品者；
- h. 可能引致對宣傳之物品或服務質素有錯誤意念者；
- i. 鼓勵危險地使用所宣傳的物品；及
- J. 處理或使用產品時倘須特別小心以避免意外，但廣告上未有提及。

第五十七條

(有條件限制之廣告)

一、酒精類飲品、煙草及幸運博彩之廣告，係有條件限制者。

二、酒精類飲品或煙草廣告，不得：

- a. 利用未成年人參與及鼓勵飲用；
- b. 鼓勵過份飲用；
- c. 藐視非消費者；

d. 提出飲用效力具有任何形式之成果。

三、酒精類飲品之廣告，不得與駕駛車輛之行為有連係。

四、幸運博彩之廣告，不得以賭博作為廣告信息的主要目標，但倘屬官方機構贊助之賭博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管制規則)

一、在批給合約及經營牌照內，應訂定廣告播放應遵守之規則，尤其在管制每小時之廣告時間及播放有條件限制之廣告方式為然。

二、電視廣播批給合約應有為維護公眾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所需的關於煙草方面的限制條款，並應明確規定批給人有關隨時禁播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

第二節

廣播權

第五十九條

(廣播權)

一、凡參加共和國主權機構選舉之候選人、政治黨派、選舉聯盟及聯會，有權使用廣播機構進行選舉宣傳。*

* 已廢止 - 請查閱：[第 93/99/M 號法令](#)

二、參加立法會、諮詢會或市議會選舉之公民協會及參選委員會，有權使用廣播機構介紹其候選人及宣傳有關政綱。

第六十條

(使用之計劃)

一、共和國主權機構選舉廣播時間之訂定及分配，由總督以批示管制之。*

* 已廢止 - 請查閱：[第 93/99/M 號法令](#)

二、立法會、諮詢會及市議會選舉使用廣播時間之計劃，由地區選舉委員會經聽取廣播機構及候選人或參選人名單代表意見後訂定之。

第三節

答覆權

第六十一條

(答覆權)

一、任何人士包括個人或集體，倘認為播放可構成或含有直接攻擊或者所指出之事實不真實或錯誤而可能影響其名譽及聲譽時，得行使答覆權。

二、行使答覆權，並不妨礙倘有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之追究，且不因有關廣播自動及即時更正而受損。

第六十二條

(預先措施)

一、答覆權之持有人或其合法代表，為行使之效力起見，得要求在四十八小時內觀看及聽取播放記錄，并要求對其內容是否指其本人或對內容之正確理解及其意義作出全面澄清。

二、經觀看或聽取上款所提記錄及經取得所要求之解釋後，選擇簡單更正方式或行使答覆權係適宜者。更正之播放係按照向其提出之形式及條件下作出。

三、接納上款所預料之更正，答覆權則喪失。

第六十三條

(答覆權之行使)

一、答覆權之行使，應由其持有人，有關法定代表或甚至彼等之繼承人在引致發生事端播放日之續後二十天內為之。

二、上款所指期限，因採取上條所指的任何預先措施而中止。

三、為上款效力起見，凡利益有實質或直接損害者，方被視為答覆權持有人。

四、答覆權應透過致廣播機構並以任何適當方法證實提出之要求行使之，其內容觀指出攻擊性、不真實性或錯誤之事實，並指出欲得到之答覆內容。

五、答覆的內容，應受與所引起行使該權之廣播的直接及所引起作用關係的約束，其文本不得超出一百五十個字或二百個中文字，妳不能含有不禮貌的措辭。

六、關於答覆的內容，只能向作出答覆者追究責任。

第六十四條

(關於答覆傳播之決定)

關於答覆傳播之決定，應在接獲提出要求之函件日起計四十八小時內作出決定。並應在續後二十四小時內將有關決定知會當事人。

第六十五條 (經司法程序行使觀看或聽取的權利)

一、若第六十二條所指的觀看及聽取的要求不在該條所訂的期限內獲得滿足，則擁有要求答覆權者或其代表人得向法院申請通傳廣播經營人，著令其在四十八小時內滿足該項要求。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法官應著令經營人在二十四小時內解釋因何不滿足原來之要求。

三、若拒絕之理由被判定不充分，即使屬於疏忽亦受第七十九條一款所指之罰款處分。

四、法官應在二十四小時內作出決定。

五、對法官之決定不設上訴。

第六十六條

(對答覆權的司法執行)

一、倘對答覆的要求被拒絕或無作出通知，擁有答覆權的人士得按下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向廣播機構發出傳令，以便作出該廣播。

二、法官應在二十四小時的限期內作出決定。

三、對法官的決定不設上訴。

第六十七條

(答覆的廣播)

- 一、答覆的廣播係在當事人收到通知或法院的傳令後起計七十二小時內作出。
- 二、在廣播時，應指明下令廣播的機構或人士。
- 三、答覆或更正係由廣播機構的一名廣播員宣讀，而其形式應與引起該答覆的廣播形式相同。
- 四、除了表達當事人身份或更正該答覆可能存在的不實事宜而須作出的評論外，在廣播答覆的前後均不作出任何評論。否則將引致新的答覆或更正。
- 五、答覆的廣播是免費的，且應在引致該答覆的節目中為之。倘不能如此進行時，則在相同時間內一次過、不中斷及不加播其他評論下為之。

第五章

處分制度

第六十八條

(民事責任)

除按照廣播權的規定而播放的節目外對於預先錄製的節目而造成的損害，廣播機構以及第五十三條所指的負責人共同負起民事責任。

第六十九條

(刑事責任)

- 一、透過廣播而作出有刑事性質的違犯，係受刑法之規定及本章所載之特別條例所管制。
- 二、作出上款所指的罪行係由下列人士負起責任：
 - a. 節目的編導或監製又或其製作者，以及編排節目的負責人或其署任人；
 - b. 倘廣播未得負責編排節目的人士批准時，則由決定廣播的人士負起。

三、倘負責編排節目的人士並不直接作出違犯，且可提出證明其不知道出現違例的節目時、則不須負起刑事責任。

四、在直接廣播的情況下除了直接違例者外，應該及可以阻止該違例而並無作出該阻止之人士亦應負起責任。

第七十條

(非法經營廣播業務)


一、非法經營廣播業務，將引致封閉發射站及有關設施，其負責人并須受下列處分：

- a. 當發射係以分米波發出者，至二年之監禁及澳門幣三十萬至六十萬元之罰款（電視廣播）；
- b. 當發射係以百米波發出者，至一年之監禁及澳門幣拾五萬至三十萬元之罰款（電台廣播：調幅）；
- c. 當發射係以米波發出者，至六個月之監禁及澳門幣七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之罰款（電台廣播：調頻）。

二、因上款效力而被封閉之設施內所存有之財產，將宣告歸由本地區所有，但不損害善意之第三者的權益。

第七十一條

(已遂)

隨戍傢鷓目之播放，被視為已作出對公共當局誹謗、侮辱及恐嚇罪項，或煽動群眾犯罪。

第七十二條

(對公共當局之攻擊或恐嚇)

對公共當局之誹謗、侮辱或恐嚇，當透過廣播工具作出時，被視為係在其面前作出者。

第七十三條

(主要之處分)

因作出本法律所預料罪行之適用處分，將為一般刑事法例所訂定者，在其最高限額再加三分之一，但在該法例內已明文訂定因透過視聽廣播作出違反之事實有特別加重時，該情況將適用於處分。

第七十四條

(以罰款代刑)

當違反者在以往未受過因觸犯本法律所預料罪行而判決時，監禁之刑罰得以罰款代替。

第七十五條

(事實真相之證明)

- 一、倘屬誹謗時，容許對被指控事實提出真相證明。
- 二、倘屬侮辱時，有關證據經受害人或其法定代表申請，由文字或圖片之作者將作為攻擊依據之事實具體化後方可接納。
- 三、但當遇有下列情況時，事實真相之證據不予接納：
 - a. 當對象為共和國總統或本地區總督；
 - b. 當屬外國首長時，有相互禮待之待遇；
 - c. 當所指事實涉及受害人私人或家庭生活又及有關指出並非實現合理的公共利益者。
- 四、倘作者不出具所指事實可接納之證據時，被視為誣告。

第七十六條

(處分的豁免)

下列人士豁免受處分：

- a. 對被控事實提出證據且被接納者；

b. 在判決前向法院解釋被控的誹謗或誣告罪，且獲受害人或其持有控告權之代表人接納者。

第七十七條

(加重不服從罪)

節目負責人或其署任人不遵守法庭的決定按六十五條規定辦法，允許觀看及聽取有關的節目或按第六十六條規定辦法播出答覆，將構成加重不服從罪。

第七十八條

(特別處分)

倘廣播機構在傳播節目時構成第七十一條所指的任何罪行，罰款澳門幣三萬至十五萬元。

第七十九條

(觸犯)

一、倘觸犯本法律的規定，但未有特別列明其他較嚴重的罰則時，罰款澳門幣三萬至三十萬元。

二、罰款的執行屬總督職權。

三、繳付罰款並不豁免廣播機構可能因作出的違反而構成的民事責任。

四、罰款成為本地區的收入。

第八十條

(再犯)

一、對上款所提及的違犯作出再犯，將處以分級的罰款，其最低額和最高額相當於上條所定款額的雙倍。

二、由最近一次處罰起計一年期內作出違犯，被視為再犯。

第八十一條

(播放權的中止)

一、播放權持有人倘觸犯本法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視乎違犯的嚴重性處以由法院訂定的期限中止該權的行使，但不妨礙尚有的其他罰則。

二、上款所預料的處分，經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刑事簡易案。

第八十二條

(共同責任)

一、違犯本法例的人員罰款的支付，播放有關違例廣播之機構負共同責任。

二、經支付上款所指罰款的廣播機構，有權向違犯人員索回實在所支付的款項。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通過

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

著頒行

總督 文禮治